

环球租赁
China Universal
Leasing Co., Ltd.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5层西塔501、502、
503、504)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
号楼)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45层)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53.7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93 亿元（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我国的不断变化经济态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而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公司的资金来源会造成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四、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较外国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体系并不完善。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和指导租赁行业的发展。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不排除未来不断出新的相关行业政策会给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在整体经济放缓的情况下，医疗行业整体收入情况会随之下降，政府对医疗行业的政策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457.06万元、

-571,267.38万元、-182,209.26万元和-62,474.63万元，持续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标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较慢。尽管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能够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下通过融资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但是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可能持续为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紧张风险进而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265,237.7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57,586.63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6.24%和13.12%。对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能及时回笼，存在无法及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七、发行人所有的应收租赁账款均以人民币结算，但一部分银行和其他借款则以美元结算。最近三年及一期，以美元结算的借款分别占带息负债总额的10.04%、17.14%、17.08%和19.99%。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造成发行人以美元结算借款实际价值波动，从而造成外汇盈余或亏损。目前发行人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美元资产与美元负债基本匹配。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显著升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最近三年，公司就应收租赁款项计提的减值拨备分别为5.18亿元、6.85亿元及8.85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89.92%、190.24%及198.46%。拨备金额是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拨备程序及指引并经考虑多项因素后认定，所考虑因素包括特定行业客户的性质及特性、信用记录、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撤销历史、拖欠付款情况以及作为抵押品或担保的租赁相关资产价值。发行人就减值作出的亏损拨备未必能够弥补租赁资产中的减值损失。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那么发行人的拨备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为应收款项计提额外拨备，从而使收益大幅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345.03亿元、435.85亿元、489.00亿元和498.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47%、93.35%、85.92%和86.22%，占比较大。若承租人受宏

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出现坏账，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十、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应收租赁债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71.2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52%。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业务及医院集团业务，其业务主要涉及医疗领域。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增长较快，在利润率方面也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378.27 万元、432,283.90 万元、684,211.27 万元和 403,645.37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19,105.00 万元、260,951.51 万元、326,270.97 万元和 174,051.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3.81%、60.37%、47.69% 和 43.12%。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容易受到来自于同一领域的因素影响。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较快，医疗是该行业竞争较激烈的领域，领域的集中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如果由于承租人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承租人无法还款或无法按时还款，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为了减少承租人的还款风险，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防范体系和承租人评价制度，以此来判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会对承租人所在行业进行深入的研究，在研究可行的基础上为行业潜在承租人制定公司准入标准，进行量化评判，并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对该标准进行修改，为选择优质客户降低还款风险提供保障；在项目上报时，公司也会依据相关的报审流程及风险评估标准判断承租人的还款风险；项目实施后，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关注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及还款情况，力争利用多种措施降低承租人的还款风险。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

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六、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七、2017 年 7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607 号”的《2017 年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其后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046 号”的《2018 年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评委函字

[2020]3940D 号”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3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6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机制	41
二、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资金来源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2
五、偿债保障措施	42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4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1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7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68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69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72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0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13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3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7
三、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40
（四）2020 年半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4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5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1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2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5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17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7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7
四、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77
五、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8
六、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78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9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9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8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80
第一章总则	180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81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82
第四章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85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87
第六章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88
第七章附则	190
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9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1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2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97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0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01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02
（六）陈述与保证	203
（七）不可抗力	204
（八）违约责任	204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6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6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8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219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环球租赁/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租董字[2020]5 号）审议通过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环球医疗	指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香港	指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通用咨询中国	指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咨询香港	指	香港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环球一号	指	UNIVERSAL NUMBER ONE CO.,LTD
环球二号	指	UNIVERSAL NUMBER TWO CO.,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圣大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其后

		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佳虹

注册资本：81,888.7616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西塔 501、502、503、50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9901H

联系电话：010-68991571

传真：010-68992865

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的形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相关事项（租董字[2020]5 号）。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环球医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

[2020]1377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4 年存续。若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4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5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第 3、4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4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第 5 年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11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1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被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被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不超过 6.4 亿元（含 6.4 亿元）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3.6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项目资金投放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西塔 501、502、503、504

法定代表人：彭佳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14 层

联系人：唐琳、陈子华

电话：010-68991927、010-68997425

传真：010-6899164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段乐乐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耿华、房蓓蓓、杨冬、张澎、吕宏图、樊旻昊、刘昊、胡宵

联系电话：010-86451355

传真：010-65608445

（四）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范为、邱源、胡文平、段鹏飞、孙钦璐

电话：010-88013917

传真：010-88085373

邮编：100034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

负责人：匡双礼

经办律师：匡双礼、于佳萌

电话：010-68016608

传真：010-68016608 转 8889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会计师：周明骏、徐玲、王陈洲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21-8518829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经办人：郑耀宗、刘晓宇、邓婕、郑凯迪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段乐乐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理事长：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405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内其它资料一并认真考虑。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有的应收租赁账款均以人民币结算，但一部分银行和其他借款则以美元结算。最近三年及一期，以美元结算的借款分别占带息负债总额的10.04%、

17.14%、17.08%和19.99%。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造成发行人以美元结算借款实际价值波动，从而造成外汇盈余或亏损。目前发行人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美元资产与美元负债基本匹配。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显著升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减值损失计提不足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就应收租赁款项计提的减值拨备分别为5.18亿元、6.85亿元、8.85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89.92%、190.24%、198.46%。拨备金额是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拨备程序及指引并经考虑多项因素后认定，所考虑因素包括特定行业客户的性质及特性、信用记录、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撤销历史、拖欠付款情况以及作为抵押品或担保的租赁相关资产价值。发行人就减值作出的亏损拨备未必能够弥补租赁资产中的减值损失。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那么发行人的拨备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为应收款项计提额外拨备，从而使收益大幅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43,378.27万元、432,283.90万元、684,211.27万元和403,645.37万元，毛利润分别为219,105.00万元、260,951.51万元、326,270.97万元和174,051.1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3.81%、60.37%、47.69%和43.1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咨询服务、综合医疗服务及医院运营管理，其业务主要涉及医疗领域。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增长较快，在利润率方面也保持稳定。但是，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容易受到来自于同一领域的因素影响。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较快，医疗是该行业竞争较激烈的领域，领域的集中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4、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345.03亿元、435.85亿元、489.00亿元和498.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47%、93.35%、85.92%和86.22%，占比较大。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发

行人将面临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出现坏账，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457.06万元、-571,267.38万元、-182,209.26万元和66,271.74万元，持续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标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较慢。截至2020年6月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投放租赁标的速度减慢，租赁项目回款，下半年投放租赁项目规模及节奏将恢复正常，预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持续处于低位。尽管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能够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下通过融资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但是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可能持续为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紧张风险进而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153.70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32.19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20.94%。若未来少数股东退出，则少数股东权益下降，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较大，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承租人还款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如果由于承租人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承租人无法还款或无法按时还款，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为了减少承租人的还款风险，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防范体系和承租人评价制度，以此来判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会对承租人所在行业进行深入的研究，在研究可行的基础上为行业潜在承租人制定公司准入标准，进行量化评判，并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对该标准进行修改，为选择优质客户降低还款风险提供保障；在项目上报时，公司也会依据相关的报审流程及风险评估标准判断承租人的还款风险；在项目实施后，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关注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及还款情况，力争利用多种措施降低承租

人的还款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受市场利率影响主要体现在融资成本方面。为了应对不断变化的利率以及控制利率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保护措施，根据在不同利率情况下预测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评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的利率以及银行对发行人执行的利率多为浮动利率，可抵销部分潜在的利率风险。此外，若利率上升，会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降低营业利润。如发行人无法适当及时调整租赁合同的利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任何利息支出增加或净利息收入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维持竞争优势，或有效实行业务战略。发行人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的设备融资解决方案，竞争对手主要为商务部批准的在中国从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的租赁公司。这些竞争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下调向客户收取的利率，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医疗行业。在整体经济放缓的情况下，医疗行业整体收入情况会随之下降，政府对医疗行业的政策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政府提出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继续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建设，改善县级医院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法人治理机制和外部监管机制。同时，法规要求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根据《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根据《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禁止县级医院举债建设。虽然与公立医院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上述政策若升级为具备法律地位或相关部门开始严格执行此政策，公立医院可能在没有得到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无法

再和发行人签署融资协议，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发行人租赁资产的质量有所下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不良率分别为0.78%、0.81%和0.90%；但关注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分别为52.11亿元、66.30亿元和91.39亿元，规模持续上升，对租赁资产的不良率构成一定的压力。如果发行人未来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有所下降，将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及实际坏账损失的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业务板块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医疗领域为核心，同时涉及公共事业等其他领域。截至2020年6月末，医疗行业融资租赁资产占融资租赁资产总量40.87%。虽然医疗行业具有弱周期性的特点，但是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医疗行业是关系到国家民生的基础行业，所以易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因此业务过于集中，会加剧政策变动对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利于发行人业务与领域的转型。

7、投保范围不足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业务营运及认为对营运重要的大部分资产投保。尽管如此，仍面临有些业务投保范围不足或未投保相关的保险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没有投保商业中断保险。因此若产生相关损失，投保范围未必能够补偿相应损失。

8、抵押品行权风险

若发生有关租金支付条款的任何重大违约事件，发行人有权要求收回和处置租赁中的标的物以变现其价值。在我国，基于实际操作原因，收回和处置租赁的相关资产的程序通常较费时，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资产转让风险

2019年12月，环球租赁进行公告，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通用环球医院投

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未来环球医投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形成资产转让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其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不断修订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动态监测员工行为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关联方交易风险

发行人涉及到的关联方交易较少，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市场价格交易。并且按照我国相关制度和规定，在每年的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管理层人员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成功依赖于管理层团队及其他主要员工的持续努力，他们在公司的营运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融资租赁服务行业的平均从业经验达二十余年。高级管理人员对目标行业、客户和竞争对手以及法律有深入的了解。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任何重要员工不会因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自愿终止雇佣关系或离职。任何主要管理人员离职可能损害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未必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寻找具备同等专业知识及经验的替代人选，人才的流失可能干扰发行人的业务营运。

5、专家团队变动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多名国内外知名医疗专家开展合作。医疗专家是构成发行人资源平台的重要力量，专家团队通力合作，共同开发新解决方案、参与销售及营销活动并提供多种咨询服务。这些专家是资源平台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能够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凭借其知识及技能，有助于发行人走在中国医疗解决方案创新的前沿，并协助发行人继续开发创新医疗解决方案。然而，发行人当前及未来的竞争对手可能会争夺内部及外部专家，发行人无法保证专家团队会继续保持合作。若无法与大部分内部及外部专家维持合作关系，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我国的不断变化经济态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而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公司的资金来源会造成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2、行业政策风险

2020年1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2013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

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行业整肃出清，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趋严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3、所在医疗行业的宏观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医疗行业，我国的医疗行业受到相关政策的重大影响。2012年3月和6月，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分别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上述通知禁止公立医院或县级公立医院以举债方式为建设及设备所购筹集资金。2014年6月，卫生部颁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根据该通知，卫生部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虽然与公立医院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尽管如此，国务院、卫生部及国家发改委也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中国医疗行业发展升级的通知。2014年9月，包括卫生部及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该通知鼓励不同机构通过不同措施（包括融资租赁）加强支援医疗服务行业；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就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提出了若干新政策，该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

如果未来新颁布的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监管机构变更风险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表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随着融资租赁公司主管部门的变动，金融行业统一监管的趋势下，未来不排除制定更加严厉的监管规则对类金融企业进行监管，进而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5、税收改革风险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标志着我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改革正式拉开序幕。方案明确将租赁业务被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而且方案中已经明确提出了租赁有形动产适用17%税率，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政策发布初期对租赁行业影响巨大，融资租赁业“营改增”过程中出现一些难题，如：即征即退政策无法兑现、售后回租业务增值税重复征税、增值税抵扣链条中断。对于改革后出现的问题，我国对于融资租赁业“营改增”的实施做出了调整，使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活力。但是随着可能出现的新问题，相关的税收政策也将进一步出台，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影响产生不确定性。

6、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力。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然而由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并持续，导致中国经济增长显著放缓。中国的 GDP 增长率由 2007 年的 11.4%下降至 2019 年的 6.1%。未来全球经济可能继续恶化，并对中国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显著放缓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爆发了新冠疫情，其中以湖北地区尤为严重，社会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发行人投放较多的医疗等领域亦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发展遍布全国，其中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业务占比较高，华中地区业务占比较低。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及时得到遏制，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发行人租赁资产的质量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主要优势/机遇

1、股东实力强大，对公司提供有力支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或“集团”）和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环球医疗”）分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母公司在资本补充、客户资源和融资渠道等方面提供了持续的大力支持。

2、医疗板块专业化程度高，经营优势突出。凭借多年在医疗行业的金融服务经验积淀，逐步形成了丰富的国内外医疗资源、广泛的客户网络、专业的业务拓展能力以及完备的项目评价体系等独特竞争优势。

3、业务结构日趋丰富。租赁业务方面，开拓新的业务板块；非租赁业务方面，搭建综合医疗服务平台，医院运营管理业务实现突破，业务结构日趋多元化。

4、资本实力较强。得益于股东的持续增资和良好的利润积累，资本实力处于较好水平。

（三）主要风险/关注

1、行业风险升高，关注及不良类占比有所提升。国内经济有所下行，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公司关注及不良类租赁资产余额及占比均有所提升。

2、市场竞争加剧，对盈利能力提出挑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及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出挑战。

3、医院运营管理业务的实施效果及相关资产转让事宜有待持续关注。公司的医院运营管理业务的实施效果仍有待进一步观察，同时该板块资产的转让事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发展有待持续关注。

4、业务范围扩大对公司各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业务范围的扩大对风险管理能力、业务专业水平、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五）评级差异的说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607 号”的《2017 年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其后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046 号”的《2018 年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20]3940D 号”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国际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工作程序指引》的相关规定，从环球租赁业务模式及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风险抵御能力、公司治理、外部支持等方面，评定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477.01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121.6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55.34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余额
1	江苏银行	529,500.00	107,100.00	422,400.00
2	北京银行	450,000.00	177,900.00	272,100.00
3	通用技术集团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4	中信银行	260,000.00	39,800.00	220,200.00
5	中国银行	250,000.00	17,900.00	232,200.00
6	北京农商银行	170,000.00	47,800.00	123,200.00
7	华夏银行	154,800.00	-	154,800.00
8	国新融资租赁	150,000.00	90,000.00	60,000.00
11	上海银行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12	兴业金融租赁	150,000.00	87,200.00	62,800.00
13	工商银行	150,000.00	43,900.00	106,100.00
14	兴业银行	145,000.00	48,300.00	96,700.00
15	宁波银行	120,000.00	-	120,000.00
16	邮储银行	120,000.00	-	120,000.00
17	浦发银行	110,000.00	-	110,000.00
18	光大银行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9	工银金融租赁	100,000.00	35,000.00	65,000.00
20	通用香港资本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21	浙商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22	恒生银行	94,000.00	45,500.00	48,500.00
23	建设银行	85,000.00	-	85,000.00
24	天津银行	83,000.00	-	83,000.00
25	渤海银行	80,000.00	-	80,000.00
26	厦门国际银行	66,600.00	-	66,600.00
27	东亚银行	65,000.00	18,900.00	46,100.00
28	农业银行	65,000.00	-	65,000.00
29	交通银行	60,000.00	-	60,000.00
30	南京银行	60,000.00	-	60,000.00
31	平安银行	60,000.00	35,400.00	24,600.00
32	民生银行	50,000.00	27,700.00	22,300.00
33	法国巴黎银行	41,200.00	27,900.00	13,400.00
34	广发银行	40,000.00	19,800.00	20,200.00
35	华商银行	40,000.00	38,400.00	1,600.00
36	瑞穗银行	40,000.00	-	40,000.00
37	南洋商业银行	30,000.00	-	30,000.00
38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25,000.00	8,300.00	16,700.00
39	集友银行	20,000.00	-	20,000.00
40	玉山银行	20,000.00	8,300.00	16,700.00
41	富邦银行	18,000.00	9,000.00	9,000.00
42	马来亚银行	15,000.00	5,000.00	10,000.00
43	开泰银行	11,000.00	3,700.00	7,300.00
44	招商银行	10,500.00	10,500.00	-
45	大丰银行	10,000.00	3,300.00	6,700.00
46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	10,000.00	3,300.00	6,700.00
47	华侨银行	10,000.00	-	10,000.00
48	摩根士丹利银行	10,000.00	-	10,000.00
49	台湾土地银行	10,000.00	3,300.00	6,700.00
50	新韩银行	10,000.00	10,000.00	-
51	国民银行	7,000.00	2,300.00	4,700.00
52	第一商业银行	3,500.00	1,200.00	2,300.00
	合计	4,770,010.00	1,216,700.00	3,553,400.0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过严重违约。

(三) 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类型	票面利率 (%)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期限结构	债券余额 (亿元)	是否到期
20 环球租赁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0	2020/6/12	2020/8/28	77 天	0	已到期兑付
20 环球租赁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0	2020/6/9	2020/11/6	150 天	5	尚未到期
20 环球租赁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0	2020/6/4	2021/2/26	267 天	5	尚未到期
20 环球租赁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40	2020/5/20	2023/5/20	3 年	4	尚未到期
20 环球租赁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5	2020/4/24	2020/5/27	64 天	0	已到期兑付

债券简称	类型	票面利率 (%)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期限结构	债券余额 (亿元)	是否到期
20 环球 05	一般公司债	3.40	2020/4/14	2025/4/14	5 年	3.8	尚未到期
20 环球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7	2020/4/7	2020/6/10	64 天	0	已到期兑付
20 环球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65	2020/3/30	2020/7/28	120 天	0	已到期兑付
20 环球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55	2020/3/26	2020/6/24	90 天	0	已到期兑付
20 环球租赁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68	2020/3/6	2023/3/6	3 年	5	尚未到期
20 环球 04	私募债	3.9	2020/3/3	2025/3/3	3+2 年	6	尚未到期
20 环球租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75	2020/2/13	2020/6/12	120 天	0	已到期兑付
20 环球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3	2020/1/20	2020/7/17	179 天	0	已到期兑付
20 环球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95	2020/1/15	2020/4/30	106 天	0	已到期兑付
20 环球 02	私募债	4.33	2020/1/16	2024/1/16	2+2	5	尚未到期
19 环球租赁 SCP01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2019/12/11	2019/12/27	16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1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	2019/12/3	2019/12/30	27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 04	私募债	4.5	2019/12/2	2024/12/2	3+2 年	3	尚未到期
19 环球租赁 SCP0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55	2019/11/5	2019/12/31	56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 03	私募债	4.5	2019/10/25	2024/10/25	3+2 年	10	尚未到期
19 环球租赁 SCP0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8	2019/10/12	2020/2/26	137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8	2019/9/26	2020/4/13	20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1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8	2019/9/23	2020/3/21	18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 02	一般公司债	3.98	2019/8/21	2024/8/21	3+2 年	3	尚未到期
19 环球租赁 SCP0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3.1	2019/8/6	2020/2/2	18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12	超短期融资债券	3.45	2019/7/22	2020/1/17	179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3.3	2019/7/12	2020/1/8	18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 01	一般公司债	4.25	2019/6/19	2024/6/19	3+2 年	6	尚未到期
19 环球租赁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3.4	2019/6/12	2020/3/8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4.19	2019/6/5	2022/6/5	3 年	8.6	尚未到期
19 环球租赁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9	2019/6/3	2019/9/30	119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3.4	2019/5/24	2020/2/18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3.1	2019/5/5	2019/11/1	18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3.1	2019/4/25	2019/7/24	9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3.48	2019/4/18	2019/10/15	18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3.1	2019/3/27	2019/6/5	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3.35	2019/3/13	2019/8/9	149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3.14	2019/2/22	2019/7/12	14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9 环球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3.25	2019/1/18	2019/3/29	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 Y1	一般公司债	6	2018/12/27	2021/12/27	3+N 年	16.6	尚未到期
18 环球 03	私募债	6	2018/9/25	2021/9/25	2+1 年	5	尚未到期
18 环球 02	私募债	6.29	2018/8/23	2021/8/23	2+1 年	20	尚未到期
18 环球 01	私募债	6.5	2018/6/13	2023/6/13	2+2+1 年	6	尚未到期
18 环球租赁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4.2	2018/10/19	2019/7/16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租赁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4.13	2018/9/14	2019/2/27	166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租赁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4.18	2018/8/13	2019/5/10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租赁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4	2018/7/27	2018/11/14	11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租赁 PPN002	定向工具	5.85	2018/9/18	2021/9/18	2+1 年	7	尚未到期
18 环球租赁 PPN001	定向工具	5.8	2018/9/14	2021/9/14	2+1 年	8	尚未到期
18 环球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5.5	2018/6/21	2019/3/18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4.05	2018/5/25	2018/6/20	26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5.44	2018/5/24	2021/5/24	3 年	7.4	尚未到期
18 环球租赁 CP002	短期融资券	4.93	2018/4/28	2019/4/28	365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租赁 CP001	短期融资券	4.74	2018/4/20	2019/4/20	365 天	0	已到期兑付

债券简称	类型	票面利率 (%)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期限结构	债券余额 (亿元)	是否到期
18 环球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4.85	2018/4/12	2018/9/9	15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租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5.14	2018/3/27	2018/7/25	12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5.3	2018/3/22	2018/9/18	18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环球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5.35	2018/2/5	2018/8/4	18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7 环球租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4.7	2017/11/22	2017/12/22	3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7 环球租赁 CP002	短期融资券	4.9	2017/9/6	2018/9/6	365 天	0	已到期兑付
17 环球租赁 CP001	短期融资券	4.73	2017/8/16	2018/8/16	365 天	0	已到期兑付
17 环球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4.7	2017/7/20	2018/4/16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7 环球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4.1	2017/1/18	2017/10/15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6 环球 03	一般公司债	3.5	2016/11/23	2021/11/23	3+2 年	11	尚未到期
16 环球 02	一般公司债	3.14	2016/10/26	2021/10/26	3+2 年	5	尚未到期
16 环球租赁 CP002	短期融资券	2.99	2016/10/25	2017/10/25	365 天	0	已到期兑付
16 环球 01	一般公司债	3.13	2016/9/6	2021/9/6	3+2 年	6	尚未到期
16 环球租赁 CP001	短期融资券	3.07	2016/7/25	2017/7/25	365 天	0	已到期兑付
16 环球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4.08	2016/6/16	2019/6/16	3 年	0	已到期兑付
15 环球租赁 CP002	短期融资券	3.8	2015/11/30	2016/11/30	366 天	0	已到期兑付
15 环球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4.69	2015/11/18	2018/11/18	3 年	0	已到期兑付
15 环球租赁 CP001	短期融资券	3.85	2015/10/27	2016/10/27	366 天	0	已到期兑付

(四)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7	1.13	0.98	0.94
速动比率	1.26	1.12	0.98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3.43%	74.87%	76.26%	7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8.95%	80.26%	78.08%	78.19%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万元）	116,330.25	225,895.70	190,057.53	161,733.63
EBITDA（万元）	127,522.69	238,022.75	193,268.58	164,525.3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40	1.24	1.21	1.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5	1.31	1.23	1.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

6、 $EBIT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 / (\text{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text{当期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

7、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text{当期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

8、 $\text{贷款偿还率} = \text{实际贷款偿还额} / \text{应偿还贷款额}$ ；

9、 $\text{利息偿付率} = \text{实际支付利息} / \text{应付利息}$ 。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4 亿元、43.23 亿元、68.42 亿元和 40.36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6.45 亿元、19.33 亿元、23.80 亿元和 12.75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6.17 亿元、19.00 亿元、22.49 亿元和 11.5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1 亿元、14.15 亿元、16.95 亿元和 8.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58 亿元、113.76 亿元、239.99 亿元和 111.07 亿元。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26.77 亿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3,418.17	12.12%
衍生金融资产	19,111.05	0.88%
应收账款	67,287.66	3.10%
预付款项	9,273.25	0.43%
其他应收款	19,533.79	0.90%
存货	19,154.00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5,013.01	81.68%
其他流动资产	398.36	0.02%
流动资产合计	2,173,239.29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442.25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111.9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30.28 亿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

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

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在【】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并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

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佳虹

注册资本：81,888.7616 万美元

实缴资本：81,888.7616 万美元

注册登记日期：1984 年 11 月 1 日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西塔 501、502、503、5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佳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89984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9901H

联系电话：010-68991571

邮政编码：100037

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84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做出《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的复函》（[84]外经贸资字第105号），批准由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

信托咨询公司和日本国株式会社三和银行（以下简称“日本三和银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累斯登银行（以下简称“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合资经营全国性综合性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合营期限十五年，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84年10月12日，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日本三和银行、德国累斯登银行共同签署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1984年11月1日，发行人成立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证书》（工商企证合总字第00028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地址为北京市燕京饭店1028室；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种机、电、仪设备和技术的租赁以及有关进口销售和担保业务；分支机构为在长春、石家庄、徐州设立办事处；营业执照有效期至1999年10月31日。

1985年4月30日，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84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合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叁佰万美元整，出资方式为现汇，上述出资已验证相符。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 6-1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72	24%
日本三和银行	69	23%
德国德累斯顿银行	69	23%
总计	300	100%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资

1988年11月22日，发行人在北京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从1987年度税后盈利中提取100万美元作为股本金，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400万美元。

1989年4月5日，外经贸部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89]

外经贸资一字第117号），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增资的决议。

1989年4月20日，发行人向六位出资人签发出资证明书，记录各出资人增资金额及缴纳投资额日期，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增资10万美元整，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增资10万美元整，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增资10万美元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增资24万美元整，日本三和银行增资23万美元整，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增资23万美元整；各出资人的缴纳投资额日期均为1988年12月31日。

1989年3月11日，中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89年1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美元整，出资从1987年保留盈余中提取，变更后实有资本为400万美元，上述增资已经验证属实。

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 6-2 第一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40	10%
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	40	10%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40	10%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96	24%
日本三和银行	92	23%
德国德累斯登银行	92	23%
总计	400	100%

（2）第二次增资

198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从1989年税后盈利中提取100万美元作为股本金的决议。

1990年5月24日，外经贸部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增资100万美元的决议，发行人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其中，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资额各增加到50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0%；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的出资额增加到1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4%；日本三和银行、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出资额各增加到115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已由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0年3月2日出具了中

洲（90）发字第5101号验资报告。

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 6-3 第二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50	10%
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	50	10%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50	10%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120	24%
日本三和银行	115	23%
德国德累斯登银行	115	23%
总计	500	100%

（3）第一次延长经营期限

根据的《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经营及股权转让并增资的申请报告》（通字[2005]160号）及《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及股权变更的申请》（通字[2006]16号），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期限为15年，于1999年获原外经贸部批准，公司延长经营期限至2001年10月31日。

（4）清算

2001年10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关于公司到期清算的决议》，决定至2001年10月31日，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予以解散，自2001年11月1日起，发行人开始进入普通清算。

发行人自2001年10月31日起至2005年12月28日止处于清算状态，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活动均围绕清算事项开展。

（5）第一次股权转让、重组及第二次延长经营期限

2005年10月，全体董事通过传阅批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通用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用香港，其中：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原“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将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通用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原“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将24%的股权作价9万人民币转让给通用集团；日联银行（原“日本三和银行”）将23%的股权作价1万美元转让给通用香港；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将23%的股权作价1万

美元转让给通用香港。为完成股权转让之目的，决议终止公司清算程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的出资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日联银行、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集团、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3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通用集团；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24% 的股权以 9 万人民币对价转让给通用集团；将日联银行所持有发行人 23% 的股权以 1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通用香港；将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所持有发行人 23% 的股权以 1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通用香港。

2005 年 11 月 21 日，日联银行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签订《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将日联银行对发行人拥有的总额为 11,403,000.00 美元的贷款以 7 万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通用香港。

同日，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法兰克福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签订《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将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法兰克福对发行人拥有的总额为 11,117,476.99 美元的贷款以 7 万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通用香港。

2005 年 12 月 6 日，通用集团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经营及股权转让并增资的申请报告》（通字[2005]160 号），向商务部申请延长经营期限，通用集团受让发行人 54% 中资股权，通用香港受让发行人 46% 外资股权。

2005 年 12 月 28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终止清算、延长经营期限、转股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5]3301 号），批复发行人的投资者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变更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日本国株式会社三和银行变更为日联银行；同意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10%、10%、10% 和 24% 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集团；同意日联银行、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23%、23% 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香港。批准同意发行人终止清算，

恢复经营，并同意发行人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06 年 2 月 10 日，中国通用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及股权变更的申请》（通字[2005]160 号），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办理延长经营期限、股权变更手续。

200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国字第 000028 号。

本期转让、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 6-4 第一次股权转让、重组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	54%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30	46%
总计	500	100%

（6）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6 日，通用集团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经营及股权转让并增资的申请报告》（通字[2005]160 号），向商务部申请通用集团与通用香港各对发行人增资 1,000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终止清算、延长经营期限、转股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5]3301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美元，其中通用集团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增至 12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通用香港出资增至 12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此次增资由公司的投资者按各自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15%，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

2006 年 7 月 11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验字[2006]第 A102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通用集团和通用香港的增资折合 2000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 6-5 第三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70	50.8%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230	49.2%
总计	2,500	100%

（7）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3月16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6]903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006年，发行人取得商务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27873），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1984]0122号，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600019901。

2006年10月9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总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国字第000028号），经营范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8）第四次增资

2006年11月，通用香港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集团作为受让方签订《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将通用香港拥有对发行人11,440,402.31美元的贷款以71,120.00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通用集团。

2006年11月，发行人、通用集团与通用香港签订《股东债权转增资本协议》，约定将通用集团对发行人拥有的11,440,402.31美元贷款的债权及通用香港对发行人拥有的11,080,074.68美元贷款的债权均转为股权，债务转增资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美元增至47,520,476.99美元。

2006年11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股东债权转增资本金（债转股）的决议》，决议同意股东通用集团和通用香港将其拥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全部转增为资本金。

2006年12月18日，经商务部作出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2412号）》批准，发行人投资者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至47,520,476.99美元，其中通用集团出资增至

24,140,402.31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8%；通用香港出资增至23,380,074.68美元，占注册资本49.2%。

2006年12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验资报告》（中天运[2006]验字第05046号）审验，截止2006年12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通用集团和通用香港缴纳以债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520,476.99美元。

2006年12月29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总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国字第000028号），注册资本为47,520,476.99美元。

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6-6第四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140,402.31	50.8%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3,380,074.68	49.2%
总计	47,520,476.99	100%

（9）减资

2006年12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以弥补亏损的决议》，称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巨额亏损，截止2006年11月30日累计亏损约2,853万美元，决议同意中外双方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别减少出资额11,440,402.31美元和11,080,074.68美元用于弥补亏损。

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2532号）》原则上批准并于2007年3月19日签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445号）》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7,520,476.99美元减至2,500万美元。批复要求发行人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将减资情况通知有关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2007年3月26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06]验字第05047号）》，审验截止2006年12月29日止，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22,520,476.99美元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其中减少通用集团出资11,440,402.31美元，减少通用香港出资11,080,074.68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000,000.00美元。

2007年，发行人取得商务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发证序号：1100030388），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1984]0122号，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600019901。

2007年4月20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总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国字第000028号），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

（10）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9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进出口代理”、“医疗设备批发（凭经营许可证经营）”及“机电产品批发”三项业务。同日，发行人董事长签署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2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9]61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代理，医疗设备批发（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批发。

2009年，发行人取得商务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42933），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1984]0122号，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600019901。

2009年3月2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总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400000289，经营范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设备批发（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批发。

（11）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通过通用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8%的股权转让予通用香港的董事会决议。

2012年1月18日，通用集团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签订《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通用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的50.8%股权以3,104万美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通用香港。

2012年3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号），批准同意通用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8%的股权转让予通用香港，转让股权价格以其备

案的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20120011）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012年3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188号），批准同意通用集团将其所持的50.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合营外方通用香港。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1984]0001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100600019901。

2012年3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6-7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500	100%
总计	2,500	100%

（12）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同意通用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00%股权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2012年4月20日，通用香港作为转让方与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通用香港所持有的发行人100%的股权以62,525,600.00美元的转让价款全部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北京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355号），批准同意通用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00%股权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6月18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表6-8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	100%
总计	2,500	100%

（13）第五次增资

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股东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85,073,616美元。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85,073,616美元。

2012年7月17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536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至85,073,616美元。

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8月15日，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正通验字[2012]第027号），审验发行人截至2012年8月14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73,616.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为85,073,616.00美元，实收资本为美元85,073,616.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8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表6-9第五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5,073,616.00	100%
总计	85,073,616.00	100%

（14）第二次延长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34年，共延长20年。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编号为租董字[2012]10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34年，共延长20年。

2012年11月2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867号）》，批准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延长20年。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2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经营期限变更为自1984年11月1日至2034年10月31日。

（15）第六次增资

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股东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13]1号）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35,073,616美元。

2014年3月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175号），批准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35,073,616.00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以美元现汇认缴。

2014年4月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11号），审验截至2014年3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伍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美元货币资金，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为135,073,616.00美元，实收资本为135,073,616.00美元。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4月17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表6-10第六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5,073,616.00	100%
总计	135,073,616.00	100%

（16）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14]2 号）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03,887,616.00 美元。

2014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847 号），批准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03,887,616.0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美元现汇缴清。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526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陆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美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为 203,887,616.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203,887,616.00 美元。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表6-11第七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3,887,616.00	100%
总计	203,887,616.00	100%

注：根据 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股东会特殊决议，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先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尔后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7）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环球医疗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15]9 号）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453,887,616.00 美元。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530 号），批准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453,887,616.0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美元现汇缴清。

2015 年 7 月 30 日，北京华安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验字[2015]2002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贰万伍仟万美金整，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为 453,887,616.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453,887,616.00 美元。

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表6-12第八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53,887,616.00	100%
总计	453,887,616.00	100%

注：根据 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股东会特殊决议，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先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尔后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8）第九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环球医疗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15]10 号）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618,887,616.00 美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766 号），批准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618,887,616.0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美元现汇缴清。

201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华安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验字[2015]2003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万陆仟伍佰万美元整，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为 618,887,616.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618,887,616.00 美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表6-13第九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18,887,616.00	100%
总计	618,887,616.00	100%

注：根据 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股东会特殊决议，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先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尔后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9）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2月8日，发行人股东环球医疗作出股东决定（租股字[2017]2号），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7、医疗器械销售（凭经营许可证经营）；8、机电产品批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9901H）。

（20）第十次增资

发行人股东环球医疗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17]9号）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18,887,616 美元增加到 818,887,616 美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本期增资变更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西外资备 201700183）。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

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000 美元整，并由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期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表6-14第十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18,887,616.00	100%
总计	818,887,616.00	100%

注：根据2015年2月6日、2015年6月10日及2018年4月26日的股东会特殊决议，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先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尔后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1,888.7616万美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5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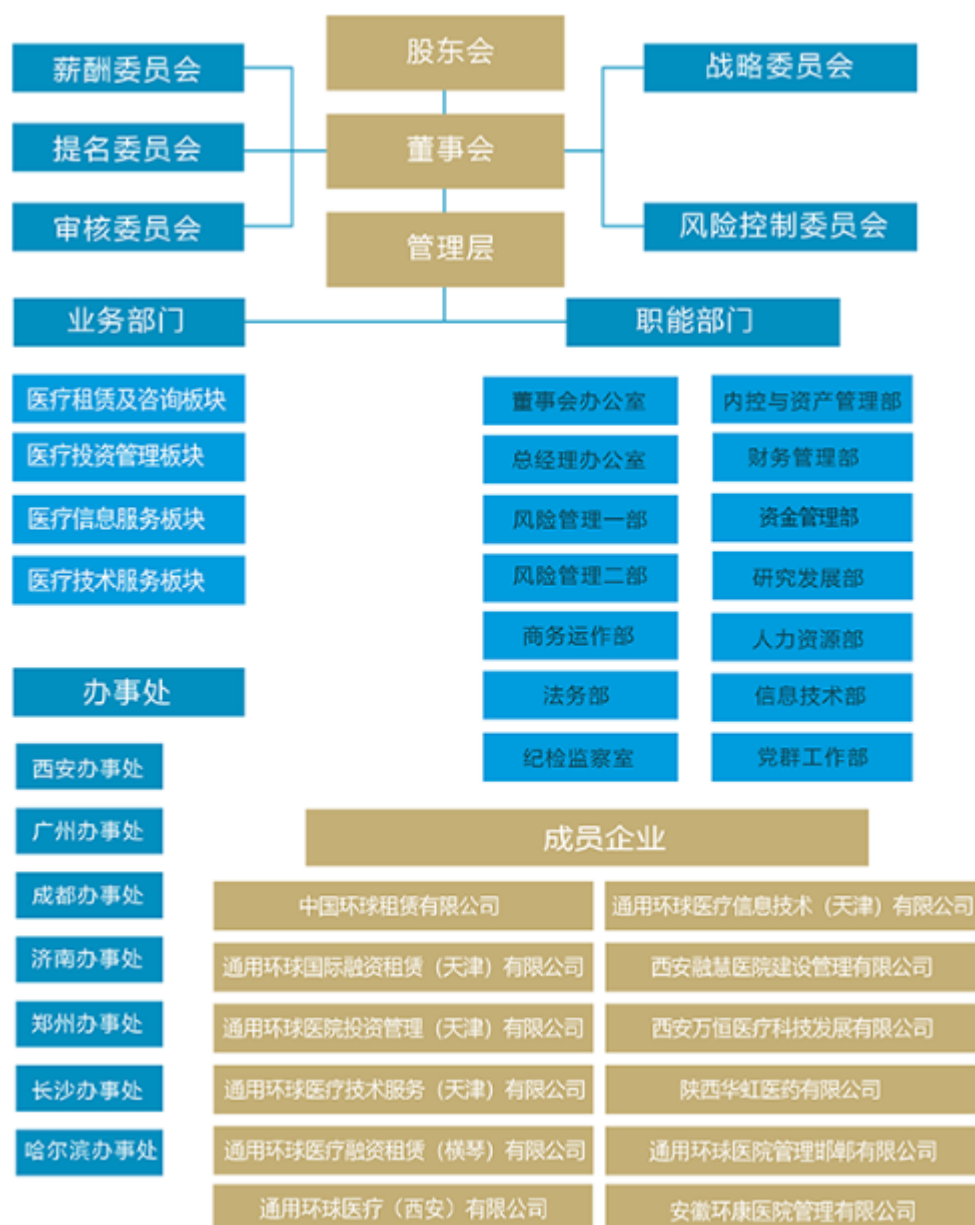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比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818,887,616.00	100.00%
总计	818,887,616.00	100.0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6-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注：以上组织结构图中成员企业披露了部分子公司情况。

(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 27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6截至2020年6月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序号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	
1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融资租赁	美元 150,000,000	75%	-	75%	
2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疗技术服务	人民币 18,000,000	100%	-	100%	
3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400,000,000	100%	-	100%	注 1
4	西安融慧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建设与管理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	100%	100%	
5	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	物业管理	人民币 35,000,000	-	80%	80%	
6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	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	-	78%	78%	
7	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珠海市	融资租赁	美元 100,000,000	75%	-	75%	注 2
8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100%	100%	
9	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	合肥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24,850,000	-	100%	100%	注 6
10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600,000,000	-	65%	65%	
11	通用环球医院管理邯郸有限公司	邯郸市	医院建设与管理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	100%	100%	注 3
12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	55%	55%	
13	西电集团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99,215,200	-	55%	55%	注 6
14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509,664,900	-	78%	78%	
15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983,670,000	-	51%	51%	
16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鞍山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232,511,400	-	51%	51%	注 6
17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	51%	51%	
18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86,420,000	-	51%	51%	注 6
19	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80,000,000	-	53%	53%	
20	咸阳彩虹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94,855,700	-	53%	53%	注 6
21	山西阳煤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阳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380,000,000	-	51%	51%	
2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阳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76,850,000	-	51%	51%	注 6
23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院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	65%	65%	注 4

24	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	互联网医疗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100%	注 5
25	成都通用锦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1,000,000	-	82%	82%	
26	通用中铁（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	51%	51%	
27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8,775,700	-	51%	51%	

注 1：融慧济民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更名为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 2：环球医疗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球医疗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未缴付。环球医疗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注 3：通用环球医院管理邯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疗管理邯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缴付人民币 2,300,000 元。

注 4：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未缴付。

注 5：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未缴付。

注 6：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根据中国法律不可注册为公司。非营利性医院举办人各自有义务向该等机构注入启动资金。该启动资金一旦注入，举办人便不可撤销。考虑到非营利性医院的慈善性质，该等医院的合法收入仅可在其业务范围内用作拟定用途，且在适用情况下须符合该等医院的组织章程细则，因此与拥有公司股权的股东不同，净收入不可作为股息分派予其举办人。

（1）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美元，环球租赁直接持股比例 75%，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840（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总资产 0.06 亿元，净资产 0.06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总资产 0.06 亿元，净资产 0.06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

（2）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

资本 15,000 万美元，其中，环球医疗占 25% 股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5%。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6-405，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9.26 亿元，净资产为 27.8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9 亿元，净利润 7.89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 159.26 亿元，净资产 30.96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8 亿元，净利润 3.08 亿元。

(3)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浙商大厦 A-1610、A-1014。经营范围为医疗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42 亿元，净资产为 0.2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40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 0.43 亿元，净资产 0.32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0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4)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系由融慧济民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更名而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24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2 层 D1206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医院管理服务；机电产品、医疗设备及器械租赁业务；以自有资金向卫生、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进行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19 亿元，净资产为 47.5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8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 62.82 亿元，净资产 34.14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企业为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为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3%。注册地址为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 8 号 D 座 4 楼(启迪之星孵化器内)。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养生保健服务；对老人、病人、母婴提供护理服务（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养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维修；销售：药品、食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80 亿元，净资产为 8.7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8.91 亿元，净资产 8.88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8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2）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注册地址为鞍山市铁东区健身西路 3 号。经营范围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皮肤科、中

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保健食品零售；化妆品经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13 亿元，净资产为 0.0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23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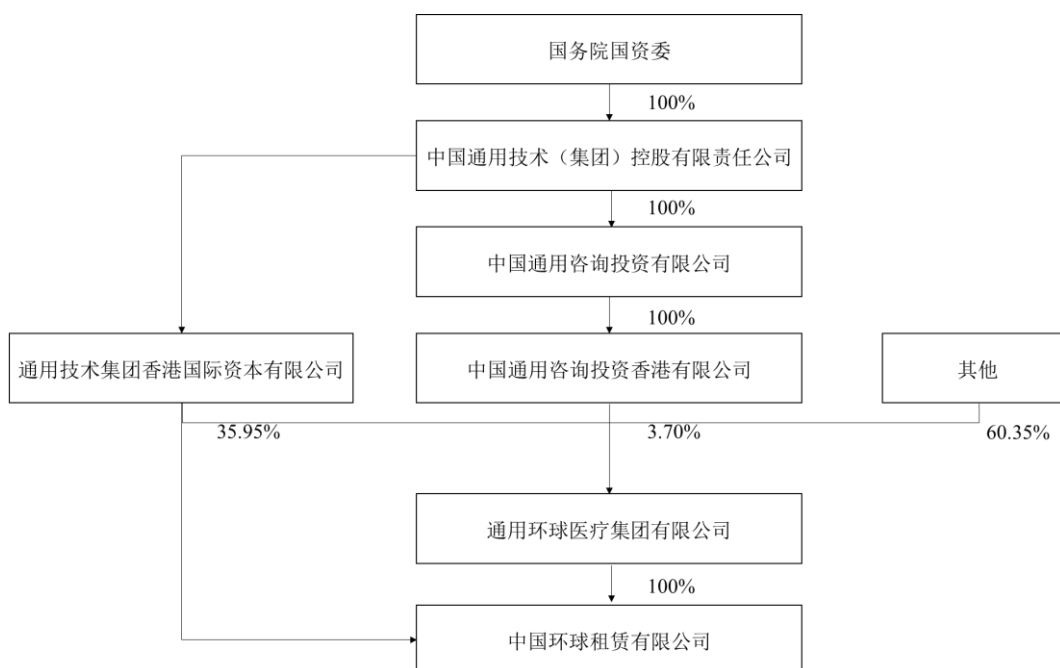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0.11 亿元，净资产 0.08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9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2020年6月末，环球医疗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图6-2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2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702室

截至2019年末，环球医疗总资产为578.53亿元，总负债为444.0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4.47亿元。2019年度，环球医疗实现营业收入68.42亿元，净利润14.89亿元。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环球医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下设的各职能部门与出资人完全分离，没有办公重合或者功能重合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具

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并设立董事会。

（一）股东

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并行使下列职权：

- （1）根据董事会的提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根据董事会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年度资本开支计划、融资计划、年度薪酬计划、年度业务计划及其任何修改。年度融资计划应至少包括融资总额、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视情况而定）在资本市场发行金融产品，如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中长期贷款、保理等）、融资期限；
- （5）根据董事会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根据董事会的提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或以任何方式改变注册资本或股本结构（为避免疑义，包括具有此等效果的管理层激励及约束机制）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配发、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或股权或携有认购公司股份或股权的权利的证券（视情况而定）或任何与公司股份有关的认股权证作出决议，对授出或发行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而可能需要公司在未来发行股份或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做出任何具有稀释或降低公司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的效果的行为作出决议（本款依公司当时的性质而定）；
- （7）根据董事会的提案，任何兼并、重组、与第三方成立合资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投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他主体的股权等；
- （8）根据董事会的提案，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根据董事会的提案，批准年度融资计划及其修改；

(10) 根据董事会的提案，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或成立、解散任何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允许任何其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停业；

(11) 根据董事会的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二) 董事会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以下决议需经出席合法召集且符合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全体通过后作出方为有效：

(1) 制定并审议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提案；

(2) 制定并审议修改章程的提案；

(3) 制定并审议增加、减少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股本结构的提案，制定并审议发行、配发、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或股权或携有认购公司股份或股权的权利的证券（视情况而定）或任何与公司股份有关的认股权证的提案，制定并审议授出或发行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而可能需要公司在未来发行股份或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提案，制定并审议做出任何具有稀释或降低公司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的效果的行为的提案（本款依公司当时的性质而定）；

(4) 制定并审议任何兼并、合并、重组、与第三方成立合资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投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他主体的股权等的提案；

(5) 制定并审议变更公司形式的提案；

(6) 制定并审议分立、分拆、破产、解散、清算的提案；

(7) 制定并审议在资本市场发行金融产品，如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的提案；

(8) 制定并审议年度融资计划及其修改；

(9) 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或成立、解散任何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允许任何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停业；

(10) 进行或处置任何长期股权投资；

（11）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或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与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

（12）解除或豁免任何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债务本金或抵押担保主债权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抵押权；

（13）与关联人士达成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与关联人士达成任何交易或协议而金额不足上述标准但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时，应在该等交易达成或协议签署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非关联董事与非关联股东任命/提名的董事报备；但若任一非关联董事或非关联股东任命/提名的董事对该等交易或协议表示反对时，则公司不应达成该等交易或签署该等协议。

董事会以下决议应由出席合法召集的且符合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超过半数（不包括半数）通过后作出方为有效：

- （1）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2）业务政策的重大变化（例如进入新的行业领域或退出现有的行业领域）；
- （3）租赁业务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租赁业务的内部授权制度）的制定以及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需要由最高权力机构批准的租赁业务；
- （4）制定并审议详细的年度计划（年度融资计划除外）；
- （5）在经批准的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之外的任何资本性支出（但股权投资除外，股权投资应适用第十六条第 3 款（D）项的规定）；
- （6）在经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之外的贷款；
- （7）年度融资计划内，单笔融资（不包括在资本市场发行金融产品，如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金额超过年度融资总额 10% 以上的重大融资；
- （8）批准对外提供任何借款，或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但不包括公司集团内部之间发生的借款及担保，公司内部所属企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以上的附属公司，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以上的附属公司）；
- （9）对商标、专利或公司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

它处置，任何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应适用第十六条第 3 款（K）项的规定；

（10）制定并审议向股东宣布派发任何股利或进行其他分配（不论是现金、证券、财产或其他资产）或弥补亏损的提案，或者制定并审议股利政策；

（11）任命或变更审计师、改变公司及/或下属公司（若有）的会计制度或会计政策；

（12）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副总经理以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和考核方案；

（13）单次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款额），单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款额）的捐赠；

（14）管理层激励及约束机制；

（三）监事会

发行人不设置监事或监事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 102 号），“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组织机构……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是否对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登记机关不做强制要求，由公司自行决定，如果修改则报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备案”。

发行人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组织机构的内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未设置监事或监事会，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商务部及银保监会）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亦未提出异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选举监事或监事会，发行人目前设置纪检室和审计合规与资产管理部实际履行监事职责。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及规范公司管理行为，减少相关风险，保证公司各项职能能有正常开展。

（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员工劳动权利，提升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制定了《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及请、休假管理规定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劳动纪律管理办法员工带薪年休假规定》、《福利管理办法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部门、机构能够正常运转。发行人在全体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考勤休假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也确保了公司全体员工的权利和员工应付的相关义务。

（二）行政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文、档案管理办法》、《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内部各环节进行控制。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行政管理各项制度的管理和执行部门。发行人根据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进行了岗位划分，并明确了各部门职能，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及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业务要求和其他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要求，其中包括《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流程D-F段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融租业务项目流程D-F段的财务管理，具体涉及到融租项目的手续费、项目管理费、首付款、融租保证金、各期租金、留购价款等各项资金收取财务核算反映及财务监督等要求；公司还发布了《关于规范资金计划及付款流程的通知》，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特再次明确资金计划的要求，并明确付款办理时间要求。

（四）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相关工作，加强融资工作管理和资金管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融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融资工作合法、合规、高效，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原则和授权审批流程等基本原则。发行人在进行融资工作

时应确保融资安排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并且在保证公司融资计划完成的前提下，控制融资成本。根据《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进行融资工作时要重视公司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性，防范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投资立项及决策审批制度》，以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及收益性，该办法明确公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保障预算顺利推进和经营平稳运行，建立了系统的预算管理体制。公司整体按照“自下而上”和“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编报、制订，编制预算，其主要预算内容为：业务预算、资金预算、资本支出预算、财务预算。为了保障预算的有效实施，发行人还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监控机制，主要通过通报制度和预警制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费用列支情况进行监控。对于重要预算项目完成情况相对预算目标出现较大偏离的情况，预算管理部门要进行上报，同时反馈于预算项目负责人，进行预警，以便责任部门及时发现偏离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修正。

（七）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资产管理制度主要针对在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赁资产。为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保证租金的及时收回，发行人对于公司的租赁资产采取了过程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修订）》、《项目巡视管理办法》、《公司租赁项目租金催收管理办法》及《租金逾期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从资产监控至对于风险资产的管理，涵盖全部租赁期间，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了资产管理的目的，原则和管理措施。

在资产监控阶段，发行人为了揭示租赁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租赁资产的质量，制定了资产分类的标准和划分方法。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采取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办法和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资

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为进一步监控资产情况，公司制定了项目巡视管理办法，加强已签约项目中后期资产管理。发行人从承租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租赁物件的经济效益性、租赁物件保险办理情况和设备质量等方面获取潜在的项目风险信息，监控承租人的资信情况，确保公司租金按期收回，保护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推进发行人各行业租赁项目签约后过程管理。

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对风险进行识别，并明确指出的处理方案。这些管理制度包括租赁租金逾期、项目预警、项目出险、租金催收等管理办法，涵盖了资产管理的各个阶段。公司各个部门协调合作在此管理制度框架下对租赁资产进行风险管理，采取修改合同条款、中止合同、改变租赁交易结构和交易模式、取回租赁物件、甚至法律诉讼等手段，确保公司租金及时足额收回，租赁资产安全回收。

（八）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战略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对公司进行风险防控，并根据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特点，从公司管理的各方面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原则和基本的控制战略，公司组织结构中各个部门从多个角度对租赁项目和其他业务实施风险把控。发行人制定的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为风险控制的实施提供依据及指导方法。

在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对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主要从租前承租人评估、商务运作、租中资产管理方面，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等风险。租前承租人评估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及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立项管理办法》，事业部门根据办法中的评价模型确定承租人授信规模，风险管理部门根据《资信评估管理办法》再次对承租人进行审核，从根本上控制业务风险。在合同签约、商务运作及项目起租阶段，发行人为降低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制定了《合同审核管理办法》、《合同签约管理办法》、《公司C-D交接管理办法》在每个阶段按照程序进行操作，对每步的操作结果都由不同层级及不同部门进行审核、验证，确保租赁签约及收、放款的顺利实施。租中资产管理阶段，发行人制定了全流程的资产管理措施，涵盖租赁业务全过程，在对资产管理的过程中，对各阶段产生的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九）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维护投资权益，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规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对子公司资源、资产管理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规范子公司在资产、人员、投资等方面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和母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方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的原则。发行人决策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通过。

（十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信息披露、信息报送以及保密管理暂行办法》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规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报告、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由于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信息、高管不能够正常履职等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十三）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股东环球医疗在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指引下，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

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实现公司资产和股权资金收益最大化的目标，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日常收支结存管理、筹集管理、资金调拨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资金预算管理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融资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编制完成后报预算管理办公室。资金预算坚持节约挖潜，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降本增效，加快资金周转的原则编制，主要包括：业务资金收支预算、融资及还本付息预算、投资资金支付预算及其他资金预算。公司的资金筹集管理主要包括资本金的筹集和经营性资金的筹集，公司向银行借款接受环球医疗垂直管理，必须报经环球医疗批准，按批准的金额和范围等要求办理，并接受监督和管理。公司的资金头寸管理由财务管理部对资金流入进行预测、对资金支出进行计划，基于流入和流出缺口，与融资部共同制定资金缺口补足方案，并指定跨境资金管理方案。资金调拨管理方面，资金调拨前相关资金专员及资金主管需进行风险控制，其中事项审批的最高审批权限为公司总经理，支付执行的最高审批权限为公司总会计师。资金对外支付方面，对经营性支付、融资支付、现金股利分配、投资支付、购汇等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短期资金调度方面，《资金管理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制定资金计划和可用头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6-1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	任职截止
彭佳虹	女	1971 年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019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俞纲	男	1964 年	党委书记、董事	2018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牛少锋	男	1976 年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葛晓红	女	1977 年	总会计师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彭佳虹女士，董事，女，1971年出生，无海外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12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12月获通用技术集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的财务规划及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融资管理和人力资源及相关行政事务，2014年12月22日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金融服务（包括10年于医疗金融服务）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工作经验。1993年8月至2006年8月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任财务部科长，2006年8月加入环球租赁，任职财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9月晋升为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获委任为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获委任为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总经理，董事，2019年1月获任为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俞纲先生，董事，男，1964年出生，无海外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10月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担任讲师。1995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外经贸部（现商务部）。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03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通用技术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期间：2009.09-2011.06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得EMBA学位）。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通用技术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通用技术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集团直属纪委委员、集团直属纪委副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董事。（期间：2018.11起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3、牛少锋先生，董事，男，1976年5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货币政策司、金融市场司。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司货币市场处副处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人

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司信贷政策管理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司信贷政策管理一处处长。(期间:2014.11-2016.01挂职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党组成员、主任助理,兼任金融服务局局长)。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司黄金市场管理处处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海外业务管理总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融国际执行董事(兼)。2019年2月至今任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董事。

4、葛晓红女士,女,1977年出生,无海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职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任职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任职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质控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职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二部)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职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职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彭佳虹女士担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俞纲先生担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在其他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彭佳虹通过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4%的股份。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认定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子公司详见“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表 6-32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3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	中国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0	齐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11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2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同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三）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商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 6-33 最近三年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866.75	714.82	433.64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539.89	770.82	454.03
租金开支	1,589.86	1,538.50	1,449.83
主营业务成本-利息支出	42,386.57	27,274.66	7,790.95
咨询服务费支出	-	283.02	212.49
运输费支出	2.73	9.06	12.59
接受融资	509,223.10	401,980.80	150,000.00
接受其他劳务	0.42	7.20	-
提供服务	-	31.52	-
归还融资	100,021.91	200,000.0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2.61	1,407.42	932.68
提供贷款担保	1,061,595.98	691,856.70	-
分配股利	47,500.00	51,000.00	-
合计	1,765,449.83	1,342,702.73	161,286.21

(1) 利息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和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4 最近三年来自关联方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1.52	690.71	433.64
齐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15.23	24.12	-
合计	866.75	714.82	433.64

(2)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5 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314.77	761.60	454.03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25.12	9.23	-
合计	539.89	770.82	454.03

(3) 租金开支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金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6 最近三年租金开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9.43	322.85	324.25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13.49	134.76	67.38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6.95	1,079.04	1,058.21
北京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6	-
合计	1,589.86	1,538.50	1,449.83

(4) 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7 最近三年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693.95	-	-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89.17	-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32,345.70	17,591.96	254.49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81.16	9,484.79	7,536.4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76.59	197.92	-
合计	42,386.57	27,274.66	7,790.95

(5) 咨询服务费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咨询服务费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8 最近三年咨询服务费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欧洲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23.81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3.02	188.68
合计	-	283.02	212.49

(6) 运输费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运输费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运输费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3	9.06	12.59
合计	2.73	9.06	12.59

(7) 接受融资或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接受融资或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接受融资或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0	-	-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4,543.22	-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344,679.88	301,980.80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0.00	-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50,000.00
合计	509,223.10	401,980.80	150,000.00

(8) 接受其他劳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接受其他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接受其他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6.95	-
中国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0.42	0.24	-
合计	0.42	7.20	-

(9) 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提供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31.52	-
合计	-	31.52	-

(10) 归还融资或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归还融资或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归还融资或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0,000.00	-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1.91	-	-
合计	100,021.91	200,000.00	-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薪酬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1,722.61	1,407.42	932.68
合计	1,722.61	1,407.42	932.68

(12) 提供贷款担保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提供贷款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提供贷款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061,595.98	691,856.70	-
合计	1,061,595.98	691,856.70	-

(13) 分配股利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分配股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分配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51,000.00	-
合计	47,500.00	51,000.0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银行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关联方银行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7 最近三年关联方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795.91	85,840.57	13,095.52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8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0.50	180.50	180.50

(3) 应收租赁债权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租赁债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9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租赁债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齐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124.46	268.70	-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0 最近三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3.78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1.23	11.23	11.23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0.05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15	99.37	99.37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99.74	196.89	178.07
合计	312.12	307.48	292.49

(5)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2 最近三年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	-	-	74.27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221.43	-
合计	-	221.43	74.27

(6)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3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53	4.88	3.06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298.20	312.09
合计	7.53	303.08	315.15

(8)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4 最近三年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4,564.84	-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78,230.74	2,381.61	121.46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68
合计	342,795.58	2,381.61	126.14

(9)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表 6-55 最近三年关联方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50,000.00

(10)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6 最近三年关联方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0	-	-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150,0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65,936.57	490,685.43	184,524.10
合计	765,936.57	690,685.43	334,524.10

(11) 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利息如下表所示：

表 6-57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795.58	-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	269.76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1.94	379.1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97.92	-
合计	1,795.58	329.86	648.93

(12) 应付股利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股利如下表所示：

表 6-58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5,125.00	48,450.00	4,320.00

(12) 应收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利息如下表所示：

表 6-58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83	38.11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起了一系列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措，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要有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持有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85号，具备开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一）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自上世纪80年代初诞生至今，中国融资租赁业已拥有超过30年的经营历史。我国早期的融资租赁业发展缓慢。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可将融资租赁机构分为三大类：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外资融资租赁机构是我国目前数量最多的。2004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其次，2004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成立了金融租赁公司，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纷纷成立专门机构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由于其本身特有的优势，在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景不可限量。随着，近几年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2012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较快的一年。截至2012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近560余家，比2011年增加近300家。其中外资租赁企业占比最大，达到460家，比2011年的210家增加250家，增长达一倍以上；金融租赁20家；内资租赁80家较2011年增加14家。在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是企业业务拓展和风险防范的基础。2012年，外商租赁企业的大幅增加，整个租赁企业、特别是大型重点租赁企业注册资金的持续不断追加，是行业实力和行业信心的一个重要表现。到2012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约为1,820亿人民币，比上年的1,358亿增加了34%。在业务总量方面，截至201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15,50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9,300亿元增加约6,200亿元，增长幅度为66.7%。其中，金融租赁约6,600亿

元，增长69.2%，比上年11.4%的增幅提升了57.8个百分点；内资租赁约5,400亿元，增长68.8%，比上年45.5%的增幅提升了23.3个百分点；外商租赁约3,500亿元，增长59.1%，比上年69.2%的增幅下降了10.1个百分点。

2013年全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一段“高开低走”发展。2013年上半年，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到6月底，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19,000亿元。主要是由于“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但是由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37号文的影响，8月份以后，售后回租业务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致使第三季度全国业务总量首次出现环比零增长，行业发展陷入困境。但是通过深入调研后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能认真听取行业的呼声和建议。12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106号文，宣布37号文废止使行业发展重新步入正常轨道。截至2013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约1,026家，比年初的560家增加466家，增长83.2%。其中，金融租赁23家，增加3家；内资租赁123家，增加43家；外商租赁增加较多，达到约880家，增加约420家。2013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达到2,884.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的1,890亿元增加994亿元，增幅为52.61%。2013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21,00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15,500亿元增加约5,500亿元，增长幅度为35.5%。

2014年，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势头良好。2013年12月李克强总理称，租赁产业是我国的一个新高地，鼓励金融机构往前闯、往前试，闯出自己的新天，整个租赁行业得到了巨大鼓舞。2014年第半年度，国家相关部门又推出了一系列有助于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办法和文件，同时，上海、天津、深圳、浙江等地也出台了一些促进本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使全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企业数量、行业实力和业务总量都在不断增加。截至2015年6月，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3,185家，比上年末增加983家，增长44.6%。其中，内资租赁企业数目为191家，较2014年底增加39家；金融租赁企业增加9家，达到39家；外资租赁企业增速较快，总数约为2,955家，新增935家。2015年上半年，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3.66万亿元，比2014年12月底增加4,550亿元，增长14.2%。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1.47万亿元，增长13.1%；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11,450亿元，增长14.5%；外商租赁合同余额约10,400亿元，增长15.6%。

2015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快速发展，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

在大幅增长的态势。2015年9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同年12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支持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别以深化粤港澳合作、发展融资租赁、推进两岸金融合作为重点，在扩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项目可兑换、跨境投融资等方面开展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计3,615家，比上年底增加1,570家，增速为76.8%；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额14645.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080.5亿元，增速为163.2%；全国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16,271.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8%；从融资租赁资产行业分布看，融资租赁资产总额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工业装备、基础设施及不动产、交通运输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和能源设备，前三位融资租赁资产总额均分别超过千亿元，前五大行业融资租赁资产总额占总融资租赁资产总额56.6%。

在2016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出政策环境持续优化、聚集效应更加突显、业务创新不断加快、融资渠道更加多元及资本投资更加活跃等特点，并形成了一批以远东宏信与渤海金控等公司为代表的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计6,158家，比上年底增加2,543家，增幅为70.3%；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本金总量为19,223.7亿元，同比增幅为1.3%，是2013年2,884.3亿元的近7倍；全国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21,538.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4%，突破两万亿；全行业融资租赁投放金额达到8,971.6亿元，较上年增加37.5%，实现营业收入1,535.9亿元，利润总额267.7亿元，较上年分别增加35%和25.4%，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973亿元，比上年增加13.6%。

2017年，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9,090家，较上年底的7,136家增加了1,954家，同比增长27.4%；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1: 6.9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32,031亿元，较上年底增加6,462亿元，同比增长25.3%；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亿元人民币，较2016年底的53,300亿元增加53,300亿元，同比增长13.7%；在地区分布上，全国31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上海、天津、广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山东8个省市的企业总数约占到了全国的93%。整体而言，在2017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

2018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出继续发展态势，行业运转总体正常，没有发生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的迹象。受行业监管体制和会计准则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的增速明显减缓。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12,130家，较上年底的11,777家增加了353家，增长2.91%。金融租赁进入2019年以来，银监会审批了中车金租一家新的企业。截至12月底，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70家，比上年增加1家，增长1.43%；内资租赁2019年由于监管体制变化，内资试点审批机构调整，除天津以外，自贸区审批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基本停止。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403家，较上年底的397家增加了6家，增长1.51%；外资租赁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共11657家，较上年底的11311家增加346家，增长2.97%。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6540亿元人民币，比2018年底的66500亿元增加约40亿元，增长0.06%。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地区分布与上一年并没有显著变化，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

1、医疗设备领域

（1）中国医疗服务业概况

医疗服务可广义定义为向医疗机构或由医疗机构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改善医疗质量及成本效益的工作及对人类疾病、病症、损伤或功能障碍进行一般诊断、治疗及防治的工作。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医疗服务市场之一，并在近几年取得了稳步的增长。在2009年至2017年期间，中国医疗开支总额按年复合增长率14.44%增至人民币51,598亿元。然而，相对于发达国家，中国的医疗行业仍处于欠发达阶段，2013年人均医疗开支总额仅为375美元，在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排名前十的国家中列倒数第二位。在病症种类的普遍改变、政府在综合保险及医疗机构的开支增加、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识强化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应用和普及的驱动下，中国的医疗开支以及包括医院的药品及消耗品采购的医疗服务开支预计将逐年

增长。

在医疗资源分配及临床服务能力方面，中国地县级医院与国家及省级医院之间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为确保有效地分配医疗资源，中国政府近几年已决定建立分级诊疗系统其目标为90%的病患不必出县进行治疗。为达成此目标，中国政府鼓励医院提高其临床专业知识及升级其医疗设备。

尽管地县级医院数目有所增加，许多医院仍缺少累积改善医疗能力必需的资源 and 行业专有知识。因此，这些医院对改善其医疗实力（包括临床科室升级、满足其融资需求、解决其设备升级要求和加强其管理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有所需求。

（2）中国医疗的开支

2009年至2018年，中国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及个人卫生支出在内的医疗支出总额由17,542亿元增至59,502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4.54%。到2021年，中国的医疗支出预计将增至67,089亿元，2018年至2021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08%。2016年，中国医疗机构的收益为32,872亿元，2016年至2021年预期将以10.2%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卫生总费用占我国GDP的比重也不断提升，从2009年的5.08%增长至2018年的6.61%。人均卫生费用从2009年的1314元增长至2018年的4264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3.97%。

尽管中国在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排名前十的国家中已取得相对较快的增长率，医疗行业相较于发达国家仍然处于欠发达阶段。2013年，中国的人均医疗开支只有375美元，且其医疗总开支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4%，这两项数据均在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排名前十的国家中排在倒数第二位。相比之下，在同一年，美国的人均医疗开支为9,255美元，几乎是中国的25倍，美国的医疗总开支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17.4%。

（3）中国医疗市场发展的驱动因素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预期将在未来继续迅速增长。未来中国的医疗服务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有（1）病症种类的不断改变，（2）政府对综合保险保障范围及医疗机构的开支增加，（3）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识强化，（4）新型医

疗技术的应用和普及。

病症种类的不断改变：中国人口老龄化及生活方式的变化导致需要终生用药及长期治疗的慢性疾病发病率迅速增长。治疗慢性病需要大量的临床专有知识，并辅以先进的医疗设备。

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对未来五年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资源进行了全面规划，涉及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以及全面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等内容。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识强化：鉴于近年的中国经济增长及进一步城市化及国际化，中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尤其是在县级层面）近年急剧增加。因此，有越来越多比重的居民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对健康管理的意识强化，致使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上升。

新型医疗技术的应用和普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改善了病症诊断及治疗状况。医疗技术是导致加大对诊疗能力及医疗设备的投入以及医疗行业整体快速增长的诱因。

（4）中国地县级医院的快速增长

中国医院和医疗服务行业呈高度分散，由众多市场参与者构成。在中国，医疗服务最大的提供者是医院。总体而言，医院可以被分成国家 / 省级医院、地县级医院及初级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在中国主要城市之外，地县级医院被设立为可以为区域内居民提供最为普遍的治疗方案和手术的典型综合医院。

目前，在政府提高地县级医院的容纳能力及提升临床能力等有利政策的驱动下。地县级医院的收益为各类医疗机构中最大及增长速度最快的。

尽管如此，中国医院的资源分布不均。中国的地县级医院，因为收入相对较低、医疗设备预算不足及缺乏训练有素的专业医疗人员，在诊疗能力上大幅落后于国家及省级医院。

根据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

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等，下同）。中医类资源缺乏，难以设置中医类医院的县可在县办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区域优先设立民族医医院。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

尽管近年来快速增长，地县级医院与国家及省级医院的临床服务能力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为实现90%的病患不必出县当地进行治疗的目标，需要投入巨额投资，以提升这些地县级医院的能力及诊疗能力。因此，地县级医院对升级医疗设备及提升诊疗能力有强劲需求

综上所述，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在医疗领域方面的投入还有巨大的潜力。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特点

(1) 国家及地方政府促进力度加大

国家和许多地区政府部门已连续出台十几项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差额纳税的政策得以恢复，售后回租业务得以正名，在司法解释等方面也改变了对行业的一些误解和偏见。

2014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中，进一步明确了承租人、出租人及第三人关于租赁物物权方面的相关问题，进一步加深融资租赁行业对于租赁物权属问题的理解。2014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2014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并于2014年7月11日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行为，提高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从改

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目标。

（2）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租赁业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调整的重要时期，“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是转型的重要目标，这需要金融行业的改革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由于其业务模式及融资渠道上的特点，更是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起到了推动的作用。在这种形势下，首先要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在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相关领域大力推广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利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引导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并且利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在融资租赁行业本身，要加快研究制定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立系统性行业风险防范机制，以及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利用租赁服务企业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建设程序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建立和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系统和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

（3）外商租赁企业大幅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12,130家，较上年底的11,777家增加了353家，增长2.91%。金融租赁进入2019年以来，银监会审批了中车金租一家新的企业。截至12月底，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70家，比上年增加1家，增长1.43%；内资租赁2019年由于监管体制变化，内资试点审批机构调整，除天津以外，自贸区审批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基本停止。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403家，较上年底的397家增加了6家，增长1.51%；外资租赁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共11657家，较上年底的11311家增加346家，增长2.97%。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6540亿元人民币，比2018年底的66500亿元增加约40亿元，增长0.06%。

（4）金融租赁公司市场份额领先

金融租赁公司虽然数量最少，但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客户优势，在我国租赁市场中占据的市场份额最大。与金融租赁公司相比，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但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深入发展，竞争将从比拼资金实力转向比拼风控能力和服务质量，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将为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有利于这两类公司提高市场份额。

（5）租赁公司融资渠道丰富

融资租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发展的保障。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有两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是最常见的直接融资方式，注册资本的规模也是租赁公司整体实力的体现。租赁公司通过追加资本金增加自身净资产，从而达到扩大业务量的目的。截至2019年12月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1: 6.9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32763亿元，较上年底的32331亿元增加432亿元，增长1.33%。除此之外，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也积极以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势在国内外市场募集资金。从2010年开始，多家金融租赁公司开始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至2012年，租赁公司将债券发行市场推向境外。2011年10月，渤海租赁成功在A股上市开启了租赁公司上市融资的篇章。2015年5月，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金额11.4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租赁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日渐丰富。

在间接融资方面，金融租赁公司用自身的优势，向银行间市场拆借资金。租赁公司还可通过银行租赁保理等产品，利用自身的资产再次融资，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

3、融资租赁行业政策

自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以来，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以下称“110号文”）以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以下称“营

改增”）正式启动。之后的近两年中，财政部和国税总局根据试点实际推进情况对方案细节进行多次补充。

2013年1月，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发展融资租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进行了新的规定。

2013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014年3月13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4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年5月13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对已按17%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

述飞机，超出5%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年9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年8月，商务部颁发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5〕313号），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加大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力度，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经营大型设备、成套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并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

2015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明确设定了我国融资租赁发展的时间表，提到“要在五年内使行业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并提出了多项鼓励政策，包括简化相关行业资质管理，在医疗器械、汽车、船舶、自贸区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等相关管理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减少对行业发展的制约。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就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提出了若干新政策。明确提出：“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

2017年6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020年1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2013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

自发行人1984年成立至今已经过36年，发行人始终肩负中央企业的使命，本着提升中国医疗技术和水平服务的宗旨，为广大基层医院提供集资金、技术、产品、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解决方案，切实提升地方医院客户的医疗技术和水平。发行人也将按照国际先进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标准，在发展战略、经营模式、风险管控、融资能力方面不断规范、创新，努力把公司建设成具有较强业务创新和有效风险管控能力、有稳定成长价值的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租赁公司。

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租赁行业日趋激烈。发行人面对着不同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为租赁行业良好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基础。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预计到2020年，中国整个租赁产业的规模将突破10万亿元，复合增长率在30%左右，租赁行业渗透率有望突破10%。在发行人所涉及的医疗领域，都具有抗经济周期、风险较低的特性，行业增长前景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同样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融资租赁市场竞争主体日益增多。截至2019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12130家，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跻身医疗租赁行业，医疗租赁市场主要竞争格局初现，人才争夺和经营模式创新将成为未来竞争的核心。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与挑战，发行人凭借以下竞争优势取得发展并从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1、中国大型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

2017-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43,378.27万元、432,283.90万元和684,211.27万元。发行人为超过1000余家医院的客户群服务，遍布全国。

发行人向医院客户提供一系列综合医疗解决方案，包括（1）设备融资解决

方案；（2）医疗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3）科室升级解决方案。科室升级解决方案综合了科室升级咨询、医疗设备引入及经营租赁服务。发行人由实力雄厚的资源平台支持为医院提供综合医疗解决方案的独特业务模式，当中包括内部与外部行业专家、融资能力及引入医疗设备的实力。发行人的资源平台使发行人得以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同时能够吸引并巩固广泛的客户基础。

2、提供医疗行业专用及设备的融资解决方案

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设备融资解决方案，是发行人综合解决方案商业模式的基石，同时也占据发行人的2019年总收入的55.86%。发行人的设备融资解决方案专注于迅速增长的医疗行业，其中以地县级医院为主。目前通过融资租赁来提供设备融资解决方案。以平均月末应收租赁款净额计算，发行人70%以上的应收租赁款净额来自医疗行业客户。据统计在中国十大经商务部核准的融资租赁公司中，发行人在医疗行业的业务集中度最高。

发行人利用内部专家的专业知识及融资专业知识提供定制化的设备融资服务。作为解决方案的部分，发行人帮助医院客户评估其资金需求、未来的营运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凭借发行人对行业的专注及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发行人预期会继续在中国医疗行业中迅速发展。

3、向中国地县级医院提供科室升级解决方案，以满足其尚未解决的庞大需求

基于发行人专业的行业知识及中国政府政策的利好，发行人发现在国内对科室升级解决方案有着庞大而迫切的需求。尽管中国进行医疗改革，地县级医院与国家级及省级医院在医疗资源及科室实力方面仍然存有重大差距。为缩小差距，中国政府近期已采取政策，以鼓励地县级医院进一步提升其临床专业知识并升级其医疗设备，务求实施分级诊疗，目标为90%的病人不必出县接受治疗。在认识到这些未获满足的庞大需求后，发行人已开发若干科室升级解决方案，专门针对患病率高且大部分地县级医院需升级其诊疗实力以实现有效治疗的重大疾病。特别是，发现脑卒中领域是国内一个极具增长潜力的领域，全国的脑卒中病患便超过1千万人。然而，大多数地县级医院在筛查和治疗脑卒中病人的诊疗实力方面

仍有巨大的升级空间。鉴于此，发行人于2011年推出脑卒中项目解决方案，协助改善地县级医院的脑卒中筛查、治疗及预防能力。脑卒中项目解决方案让医院能够识别可能的脑卒中病人及产生对脑卒中筛查、预防及治疗服务的需求；开发脑卒中筛查及预防能力；建立为脑卒中病人提供诊疗的专业知识系统。为使医院客户实现这些目标，发行人会向医院客户提供以下综合服务：品牌知名度推广和营销支持；为医疗专业人员（包括医生及其他医疗人员）提供培训及支持；标准的脑卒中医院流程和健康记录管理系统；医疗设备及相关融资解决方案。

发行人相信，创新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将显著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因为提供这些解决方案，可以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与医院客户紧密合作，以加深对其需求的了解，从而向客户提供交叉销售咨询、融资租赁及设备引入服务。

4、拥有广泛且高增长潜力的医院客户基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对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和服务经验、强大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开发能力，积累了全国各地上千家医院客户，与数百名国内外知名的医疗专家、学术带头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国内及美国、英国、德国等欧美著名的医疗服务机构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发行人通过不断拓展医疗行业资源，建立了独特的创新型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集医疗金融服务、医院投资管理服务、以科室升级为核心的医疗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医疗解决方案。

5、拥有强大的全球医疗设备引入能力

凭借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自2009年起培育了强大的全球医疗设备引入实力。拥有由27名内部专家组成的专注于设备引入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超过六成团队成员拥有医学硕士或博士学位。此外，内部专家定期出席国际性医疗设备会展，以跟进医疗设备技术的最新发展。发行人的内部专家对国际医疗技术的最新发展和中国医院的需求和融资能力有着深刻的见解，因此可物色到最适合的医疗设备。

内部专家一旦发现合适的设备，发行人会努力寻求成为该设备的中国独家销售代理商。通过自身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设备引入能力吸引国际设备供货商。借助

这些优势，发行人成为了19个医疗设备产品类别在中国的独家总代理，涵盖产自德国、意大利及奥地利等多个国家的共计194个医疗设备产品型号。

6、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健全的企业管治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其雄厚的企业经营实力对业务的成功发展作出了贡献。发行人的管理团队重视忠诚度、团队意识、创新性、持续学习及卓越表现的重要性。发行人已设立以股权为基础的激励计划，使管理团队与股东利益一致。

（三）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有融资租赁业务、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科室升级解决方案等相关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有医疗及公共事业等。以下是发行人总体经营数据及占比情况：

表6-1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249,282.01	61.76	479,276.94	70.05	421,179.82	97.43	335,617.10	97.74
融资租赁	205,848.90	51.00	382,178.63	55.86	323,294.26	74.79	246,836.23	71.88
咨询服务	43,379.55	10.75	96,279.58	14.07	94,587.57	21.88	84,375.55	24.57
商品销售		-		-	2,083.47	0.48	2,708.36	0.79
经营租赁	-	-	720.71	0.11	1,170.54	0.27	1,671.17	0.49
其他	53.56	0.01	98.02	0.01	43.98	0.01	25.79	0.01
医院集团	154,363.36	38.24	204,934.33	29.95	11,104.08	2.57	7,761.17	2.26
合计	403,645.37	100.00	684,211.27	100.00	432,283.90	100.00	343,378.27	100.00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24,273.27万元、171,332.39万元、357,940.31万元和229,594.27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科室升级解决方案及医院集团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37.87%和108.92%。近几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利息支出上升，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金融与咨询业务及医院集团业务。金融与咨询业务明细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集团收入主要为医院运营业务收入。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378.27 万元、432,283.90 万元、684,211.27 万元和 403,645.37 万元。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25.89% 和 58.28%。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836.23 万元、323,294.26 万元、382,178.63 万元和 205,848.9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1.88%、74.79%、55.85% 和 51.00%。随着近几年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目前，公司建立了以医疗行业为主、公共事业行业为辅的融资租赁业务体系，并且不断增大医疗行业业务占比，有步骤地开展其他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中，融资租赁业务还将占据较大比例。

除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外，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84,375.55 万元、94,587.57 万元、96,279.58 万元和 43,379.5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4.57%、21.88%、14.07% 和 10.75%。咨询服务作为一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设备及融资规划方面。伴随着未来市场的不断扩大，咨询服务收入也将稳定的增长。

金融与咨询业务板块下还包括商品销售服务及经营租赁；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08.36 万元、2,083.47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79%、0.48%、0.00% 及 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1.17 万元、1,170.54 万元、720.71 万元及 0.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49%、0.27%、0.11% 及 0.00%。

发行人另一业务板块为医院集团业务。2019 年发行人收购了多家医院，积极开展综合医疗服务业务和医院运营管理业务。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业务是发行人全面推进医院集团业务的新业务板块，主要开展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剥离承接工作，同时开展与合作医疗机构的融合管理。此外环球租赁利用其在医疗行业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广泛业务资源，开始谋划进入医疗产业链的上游，提供医院投资

管理及医疗供应链服务。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1.17 万元、11,101.03 万元、204,934.33 万元和 154,363.3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26%、2.57%、29.95% 和 38.24%。

除了上述业务外，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还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为 2% 以下。

表 6-1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89,999.41	39.20	181,998.77	50.85	161,034.27	93.99	117,128.19	94.25
融资租赁	89,999.41	39.20	181,074.97	50.59	157,326.63	91.83	112,874.39	90.83
咨询服务	-	-	-	-	-	-	-	-
商品销售	-	-	-	-	1,194.69	0.70	2,231.64	1.80
经营租赁	-	-	680.35	0.19	2,476.86	1.45	2,022.16	1.63
其他	-	-	243.45	0.07	36.09	0.02	-	-
医院集团	139,594.86	60.80	175,941.54	49.15	10,298.12	6.01	7,145.08	5.75
合计	229,594.27	100.00	357,940.31	100.00	171,332.39	100.00	124,273.27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分别为融资租赁和医院集团业务。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874.39 万元、157,326.63 万元、181,074.97 万元和 89,999.41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 90.83%、91.83%、50.59% 和 39.20%，主要为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医院集团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145.08 万元、10,298.12 万元、175,941.54 万元和 139,594.86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 5.75%、6.01%、49.15% 和 60.80%，主要为公司经营医院的成本。

表 6-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159,282.60	91.51	297,278.17	91.11	260,145.55	99.69	218,488.91	99.72
融资租赁	115,849.49	66.56	201,103.66	61.64	165,967.63	63.60	133,961.84	61.14
咨询服务	43,379.55	24.92	96,279.58	29.51	94,587.57	36.25	84,375.55	38.51
商品销售	-	-	-	-	888.78	0.34	476.72	0.22
经营租赁	-	-	40.36	0.01	-1,306.32	-0.50	-350.99	-0.1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3.56	0.03	-145.43	-0.04	7.89	0.00	25.79	0.01
医院集团	14,768.50	8.49	28,992.79	8.89	805.96	0.31	616.09	0.28
合计	174,051.10	100.00	326,270.96	100.00	260,951.51	100.00	219,105.00	100.00

表6-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与咨询业务	63.90	62.03	61.77	65.10
融资租赁	46.47	41.96	39.41	39.92
咨询服务	17.40	20.09	22.46	25.14
商品销售	-	0.00	0.21	0.14
经营租赁	-	0.01	-0.31	-0.10
其他	0.02	-0.03	0.00	0.01
医院集团	5.92	6.05	0.19	0.18
合计	69.82	68.08	61.96	65.28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与之相关的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收入。在公司营业毛利总额中，融资租赁业务和咨询业务占比最大，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两个业务板块合计比重分别99.65%、99.85%、91.15%和91.45%。目前，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作为核心优势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服务、设备更新、技术及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以融资租赁业务带动咨询服务和医院集团等业务的全面发展。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咨询服务主要是以融资租赁业务连带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产生的成本将计入相关费用科目，所以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100%。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65.28%、61.96%、68.08%和69.82%。

（四）各板块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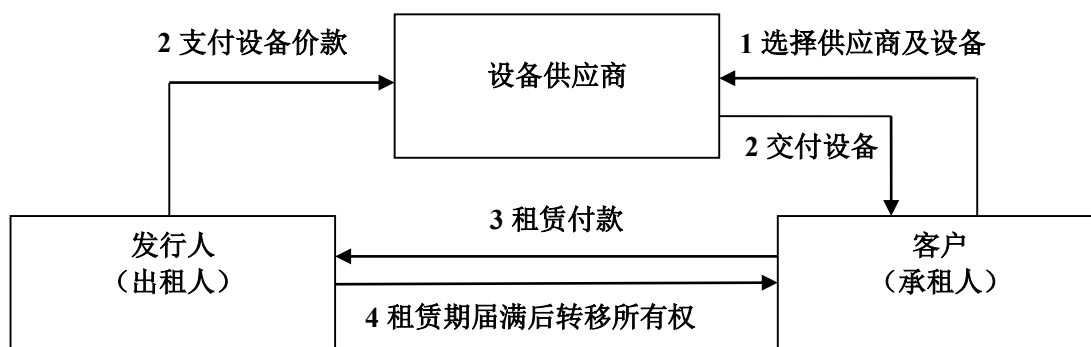
1、融资租赁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针对不同行业及不同类型的租赁资产提供直接和售后回租两种形式的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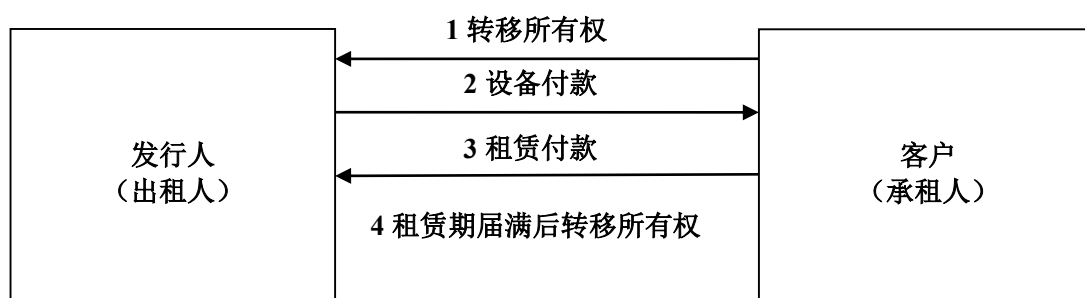
直接融资租赁：在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一个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三方。

图6-3发行人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售后回租赁：在业务过程中，主要涉及两方面：出租人、承租人。租赁物为承租人已有的设备或其他物件，无需从供应商处购买。承租人先与出租人签订购买合同将自有设备卖给出租人并得到购货款，再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该设备租回并按期支付租金，待到租赁期满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租赁物，租赁物产权从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图6-4发行人售后回租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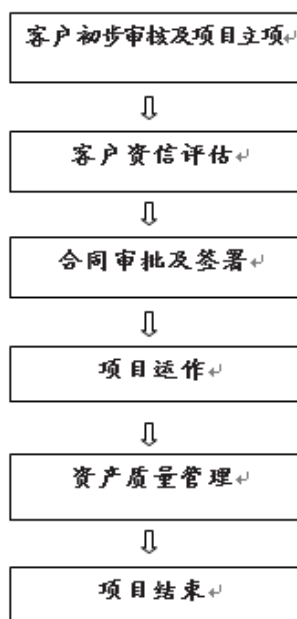


(2) 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

发行人在进行具体融资租赁业务运作时，需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在该领域业务流程相关制度，由事业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具体业务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业务流程共分六大阶段具体的业务

操作及审批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6-5发行人租赁业务操作流程



1) 客户初步审核及项目立项

针对战略聚焦的医疗行业和审慎介入公共事业行业，发行人已根据具体行业特征制定出差异化的客户筛选标准。这些标准通常涉及：特定行业内目标客户的主营收入、资产规模、负债结构和现金流情况；特定行业和地理区域内目标客户的行业资质和排名、竞争优势和客户基础；目标客户的经营和信贷记录。

对于已有客户的项目，发行人将重点关注该客户自上期合作的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关注是否出现了新的不利因素，使其无法满足客户筛选标准同时会检视该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发行人将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后，从而决定是否与其合作。

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将主要负责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客户初步筛选，并针对符合资质的客户向公司提出项目立项建议。

2) 客户资信评估

发行人按公司制定的客户资信评审标准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与审批。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会采取全面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客户信息，采用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评估客户资信及拟议项目，并根据发行人授信政策批准客户的信用额

度。

客户信息尽职调查：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客户资信情况的基础。为评估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可行性，公司将会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的项目经理与意向客户的管理层会谈，现场考察，搜集并核实意向客户的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要合同等数据，然后会制定一份报告并转交给风险管理部作进一步尽职调查。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部和商务运作部会在客户的经营场所分别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核实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所提供报告中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信贷风险。风险管理部和商务运作部的员工会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核实租赁对象设置场所情况与拟租赁对象信息以了解意向客户的财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运行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风险管理部与商务运作部的员工也会走访客户的供货商、银行、客户等，并独立核实银行对账单、发货单以及合同等数据的信息。

在客户尽职调查中取得的数据将会在发行人的ERP系统、文件管理系统、项目档案中记录并定期更新，风险管理部与商务运作部分别编制独立的评估报告，确保了尽职调查的完整性。

资信评估：发行人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以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根据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款项用途、未来发展等情况，确定将向具体客户给予的信用额度。

医疗行业的客户构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基础。一般而言，公立医院的客户是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非公立医院客户授信融资要求更高。发行人根据多项因素评估医院客户的资信，如其地区排名、主营收入、人均业务收入、收入增长率、金融机构信用记录、资产负债率、病床使用率、年门诊量及核心设备状况等。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将医院客户的资信水平划分为A级、B级和C级，作为对客

户的授信额度的审核基础。

发行人也针对其他行业客户制定资信评估标准，例如水务行业客户。通常优先考虑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水务企业客户，综合考虑意向客户的行业经验、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服务区域的居住人口或工业园区企业数量、供水管网的健全状况、用水量和污水处理需求、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水务客户获得水务经营权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拟进行融资租赁项目的政府批准、投资规模、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环保合规情况等。发行人还要求针对融资租赁的水务项目制定和落实适宜的担保方案以有效降低项目信贷风险。

信贷审批：根据资信评估结果，风险管理部将制定一份包含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及其限制、项目阶段安排、担保措施等建议的书面项目规划和评估报告。此外，该报告记录客户数据概要、拟议项目的主要商业条款及资信评级结果，强调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及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风险管理建议。该报告最后将提交风险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及批准。发行人就授予信用额度实施集中授信及授权体系。每个项目的信贷审批须经风险评审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法务部、商务运作部、内控与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和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批，出具批准意见，以上环节在ERP系统上得以显示与记录，并通过ERP系统对项目执行进行控制。

3) 合同审批及签署

发行人在收到风险评审委员会的授信批准后，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将与意向客户敲定租赁架构并就租赁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融资租赁合约须符合信贷审批阶段风险评审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批准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全部交易条件按照风险评审委员会意见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由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在ERP系统中选取标准格式起草相应的合同，该租赁合同将进一步经商务运作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务部审核批准。前述部门对租赁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审核意见将完整地记录在ERP系统中并予以长期留档，最后经审批通过的合同将在系统中生成。随后，公司将根据内部合约签署程序，在合同签署版本上签字盖章，由包括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和法务部的人员在内的至少两名人员将合约带至签约现场，与客户完成正式签约程序。

签约完成后，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商务运作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以及法务部将对资信评估和签约审批阶段公司要求的所有交易条件的满足以及风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对。在前述程序完成后方可启动项目运作阶段的各项工作。

4) 项目运作

在合同签署及审核程序结束后，公司将启动项目运作程序，根据合同上的相关条款，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商务运作部和财务管理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款项支付、货物交付、与租赁对象相关的产权登记程序及保险等工作。款项支付后，财务部将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计算租金，启动租金收取程序，向客户发出出租通知书。法务部也在项目运作过程中承担重要的法律风险管理职能。

5) 资产质量管理

在每个融资租赁项目的全过程中，发行人采用风险管理措施监察资产质量及租赁相关资产的质量，以及信贷评估工作流程的效率。这些措施纳入发行人的持续资产管理工作中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i 定期监察资产组合

监察逾期应收租赁款：发行人建立了监察资产质量的联动机制，财务部、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和内控及资产管理部会实时监控租金收取情况。针对逾期项目，及时查明原因并确定收款路径及时间，就具体项目逾期情况，发行人的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清收相应逾期应收款，通过以上过程，为逾期项目分类及风险资产分级积累数据。

项目实地巡视：发行人已制定了客户巡视的制度与程序，以及时识别风险并采取合宜的风险处理措施，同时促进与客户的持续沟通，发现更多交叉销售机会，资产管理部每年根据客户情况，制定年度巡视计划，由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和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共同对客户进行现场巡视，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持续了解客户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根据客户业务分类，规定了现场巡视的内容和程序，巡视结束后制作书面的巡视报告，并按季度对巡视结果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发行人已建立重大事件报告程序，以密切监控客户是否有重大不利事件发生。行业特征、经营管理、承租人信誉度、租赁协议项下设备

或租赁抵押方面发生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对支付未来应收租赁款产生不利影响，则该事件须向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会报告。

ii 定期评估资产质量和更新资产分类

内控与资产管理部使用迁徙模型对应收租赁款相关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程序运作。根据这一分类程序，应收租赁款相关资产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最后三类资产属于不良资产。发行人采用一系列的准则来衡量每项资产的分类，包括①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②客户的付款记录；③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意愿；④就租赁提供的担保；⑤拖欠租赁款项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发行人密切观察前述的多项因素，以决定应否将有关资产重新分类并据此加强资产管理。同时还制定了当公司合理估计租赁资产可能发生损失时应进行的减值准备预提的具体管理办法。

iii 抵御潜在风险

为了减少潜在损失，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负责制订和实施可疑损失资产的损失收回计划。

抵销应收租赁款。为尽量减少任何租赁还款预期的影响，发行人已建立监控程序，以便将应收租赁款与应付违约客户的款项（例如可退还保证金）抵销。

处置租赁相关资产。如必要时可按适当价格对融资租赁项目处置，包括将租赁资产转租给其他通过资信评估并获得授信批准的客户，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比如出售）租赁资产。截止目前发行人未因处置收回设备而遭受任何损失。

6) 项目结束

租赁合同全部履行后，融资租赁项目将结束。如客户选择留购租赁设备，财务管理部负责确保收到留购价款并及时出具相关收据，商务运作部将负责完成租赁设备所有权向客户的转移。

此外，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根据内控规则和指引，对各个阶段的业务流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以监督内控规则和指引在每个项目中的遵守情况。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内控稽核，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调阅、核对档案与记录，实地巡视等。若内控与资产管理部通过内控稽核，识别到内控程序中

存在的制度设计和程序执行中的缺陷，其就此向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会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并实施改进措施。

（3）会计处理

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在租赁开始日时，应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融资收入。分配时，发行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融资收入。发行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通常包括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应当确认为当期损益。

（4）合同条款

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在售后回租模式下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核心合同条款基本一致。

1) 租金保证金款项

在售后回租赁合同中，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要求承租人支付一定的保证金，作为履行租赁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发行人有权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对发行人的任何欠款，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又由承租人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可以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多退少补。

2) 租金支付条款

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和利息。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明确要求承租人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任何情况均不得影响该支付义务。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人为租金应到帐日，承租人应在此日期前完成租金支付。当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或未能按期归还发行人应承租人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时，延迟期间就迟付部分支付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按迟付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租赁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则从调整日起各期租金的租赁利率进行相同幅度的调整。由此引起的租金调整，发行人以《租金变更通知书》的方式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根据该通知书支付租金。

3) 租赁物相关条款

在合同期内，发行人拥有租赁物完整的所有权，承租人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并承担有关租赁物件灭失及损毁的风险。在发生租赁物灭失或损毁时，承租人无论处理结果如何，其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在租赁物保险方面，承租人应按照租赁物件的总金额自行投保，但是对于承租人的投保行为和-content，发行人不负责监督和管理义务。在租赁物承保后，租赁物件发生保险事故，无论理赔结果如何，承租人的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4) 租赁期满

租赁期间是指起租日至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满日止。如果承租人全部履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将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5) 利率确定

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约一般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基准利率加上与承租人商定的利差。利差的确定主要是依据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租赁合约按照谈判后的商定结果，租金可按照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等不同频率进行支付。

(5) 涉及行业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和科室升级解决方案和医院集团业务，在其重点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中，主要涉及医疗和公共事业行业，其中又以医疗为主要发展行业。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与承租人所处行业相关，如：医疗行业客户租赁标的以医疗设备为主，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呼吸机、血液透析仪、心电图机、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高压氧舱、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内窥镜等。另外包括客户名下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但没有涉及办公用车、救护车等车辆设备。此外，租赁物件中还会有一些辅助设施，如：网络通信系统、电梯、备用发电机组等。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6-22 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租赁项目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客户一	40,000.00
客户二	38,671.33
客户三	37,546.87
客户四	37,237.67
客户五	37,101.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大板块投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大版块投放情况

单元：万元，%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医疗	324,377.00	40.87	1,227,340.98	53.97	1,805,491.14	90.69	1,241,837.86	68.20
公用事业	469,326.09	59.13	939,902.29	41.33	131,570.88	6.61	210,227.59	11.55
其他	-	-	107,000.00	4.70	53,730.00	2.70	368,797.06	20.25
合计	793,703.09	100.00	2,274,243.27	100.00	1,990,792.02	100.00	1,820,862.52	100.00

医疗行业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医疗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经营租赁等的经营模式。医疗行业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领域。自 2007 年开始进行该领域的开拓，发行人利用与医疗设备经销商的紧密关系不断挖掘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增加业务种类。近几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业务来源，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满足医疗单位盘活资产、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开拓其他医疗服务业务。

目前发行人负责医疗板块业务的有 4 个业务部门。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医疗业务已经发展到了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与超过 1,400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业务往来，为各家医疗机构提供传统的融资租赁服务外，又为客户提供了综合性服务方案，公司由单纯的资金服务商发展成为集资金、设备、技术、培训和咨询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医疗服务供应商。

在医疗设备销售方面公司已与多家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国内主要地区有实力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并且凭借着通用技术集团丰富的海外网络资源，为公司引进更多先进设备，为满足客户多种需求提供了

有力支持。

在进入医疗领域伊始，公司就确定了以医疗行业为发展重点的战略规划。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地县级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的公立医院，满足了医疗机构治疗设备及工程医疗设备的引进及更新和医院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发行人运用自身在医疗行业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客户多种方面的需求，并用公司优质的融资、咨询服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能够赢得客户及业务重复开发的机会。

表 6-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医疗板块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医疗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302,288.12	3,462,987.01	3,464,921.30	2,454,551.12
利息收入	140,388.34	280,434.30	241,068.80	171,177.18
签约项目数（个）	29	120	245	185
融资租赁签约额	324,377.00	1,217,882.79	1,966,517.26	1,292,810.01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在医疗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454,551.12 万元、3,464,921.30 万元、3,462,987.01 万元和 3,302,288.12 万元，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医疗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1,010,370.18 万元和 -1,934.29 万元，增幅分别为 41.16% 和 -0.06%。发行人近几年在医疗行业签约项目个数虽然有所下降，但是单个项目投放额不断提高，使近两年融资租赁总量有大幅提高。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医疗行业融资租赁签约额分别为 1,292,810.01 万元、1,966,517.26 万元、1,217,882.79 万元和 324,377.00 万元。

表 6-25 发行人 2019 年医疗行业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项目	2019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客户一	40,000.00	3.28%
客户二	37,237.67	3.06%
客户三	34,856.21	2.86%
客户四	34,275.65	2.81%
客户五	34,013.50	2.79%
合计	180,383.03	14.81%

在具体的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公立医院在发行人的医院

客户占比超过 95%。此外，发行人的医院客户主要集中在二甲以上。

（6）风险管理措施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不断扩大，所面临的风险也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作为发行人内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执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组成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风险评审委员会对具体项目进行风险管理评估并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负责相应的风险管理。

1) 战略风险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审慎的战略风险管理体制，在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下不断探索和开拓业务领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会定期搜集有关市场及行业的信息，并不断的审视和调整自身的商业模式。对于高级管理层认为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及业务战略的新业务领域，发行人会成立由研究发展部领导的专项小组进行深入和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同时也要对内部资源进行全面分析，并在方案制定的伊始考虑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综合衡量方案对发行人业务长远发展的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会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量机遇以及拓展新业务领域面临的潜在风险，所需财务及管理资源后，结合专业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将适宜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其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现有商业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关注增长潜力较大，现金流充裕及周期性较弱的行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持续关注各相关行业的发展环境及政策变化，并于现有行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制定准入或退出方案供董事会审议。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有关风险可能于金融资产及负债到期时因金额或期限不匹配而产生。发行人通过每日、每月及每季度监控下列目标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维系租赁业务的稳定性、预测现金流量及评估流动资产及流动资金水平，以及保持有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实施和评估相关体系，监控资产与负债之间的相对到期情况，并向其他各部门就管理流动性风险提供日常指导。发行人融资

部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的融资计划，并配合财务管理部开展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主要透过银行以及其他融资为租赁业务投放提供资金，发行人已经与境内外多家金融机构取得了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如银行借款、银团借款、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进行融资，以维持多元化和具成本效益的资金基础，分散资金来源风险。发行人管理流动资金的方法主要为通过监察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确保有足够资金应对财务需求。

具体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1、发行人融资渠道多元化，争取更多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分散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的风险；2、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大多3-5年，公司坚持大部分带息负债为3-5年期的方式，减少资产与负债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3、发行人建立了年度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分析、月度资金预警分析、融资周报、资金日报表的制度，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且根据公司到期负债与可支配资金匹配情况的变化，控制贷款来源与项目投放的节奏，最大程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表6-27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性净额情况（按合同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9年金融资产	304,311.20	561,872.43	1,448,677.75	3,865,400.83	10,416.27	6,190,678.48
2019年金融负债	49,687.82	631,946.01	1,378,227.01	2,652,678.40	2,105.16	4,714,644.41
2019年流动性净额	254,623.38	-70,073.58	70,450.74	1,212,722.42	8,311.11	1,476,034.07
2018年金融资产	210,978.03	375,788.05	1,104,479.17	3,636,206.79	43,527.56	5,370,979.58
2018年金融负债	4,231.61	308,608.15	1,164,530.68	2,219,790.92	2,150.16	3,699,311.52
2018年流动性净额	206,746.42	67,179.90	-60,051.51	1,416,415.87	41,377.40	1,671,668.06
2017年金融资产	137,330.71	353,505.86	891,309.27	2,874,230.47	65,075.31	4,321,451.62
2017年金融负债	9,874.32	228,122.22	1,056,485.86	2,749,436.18	1,805.16	4,045,723.74
2017年流动性净额	127,456.39	125,383.64	-165,176.59	124,794.29	63,270.15	275,727.88

注：上表中金融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中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应付账款、租赁保证金、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性基本良好，其中2017及2018年度3个月至1年流动性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在近三年发行人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方短期借款。2017-2019年底关联方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亿元、0亿元及0亿元。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关联方的短期借款通常能够在到期时续借，因此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不构成威胁。

3) 运营风险管理

运营风险指发行人的运营因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人为失误、欺诈、信息技术系统失灵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风险。发行人运营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为在健全的内控体系基础上，有效识别、评估、监控及控制运营风险，以将任何相关损失降至最低。发行人的内控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设立运营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制定降低运营风险的规则和程序。发行人各个部门在其每个业务阶段均应执行发行人运营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参与其持续优化。

发行人已实施以下举措来监督和控制自身运营风险并强化运营风险管理：

i 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各项风险，编制并完善内控制度，在营运系统中实施各项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进行持续监督和持续改进；

ii 通过定期的不定期业务稽核，监督整个业务流程既定操作手册的遵守情况，督促制度流程的落实执行；

iii 制定和实施不同业务部门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全面参与和交叉检查的体系，保证风险控制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iv 制定“现场与非现场”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识别、监测、收集业务营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和风险信号；

v 开发信息技术的风险管理工具，将内控程序嵌入信息系统，并升级改造信息系统从而为业务营运提供可靠支持；

vi 就业务营运制定和采用标准商业合同，并就包含偏离标准商业条款的合同实行全面的审批机制，并借此细化标准商业合同分类，扩大其适用范围；

vii 定期重审、评价及调整发行人既有的内部控制和营运风险管理体系，以应对内外业务和法律环境的发展。

4) 成本控制风险管理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租金的利息，而其业务成本为发行人融资成本，融资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发行人从境内银行取得的贷款的利率主要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

准利率进行浮动，公司要求大部分租赁项目的租赁利率同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因此，境内贷款基准利率波动导致的利率风险基本能够对冲。

发行人有部分贷款以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或CNHHIBOR（香港隔夜离岸人民币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LIBOR/HIBOR的波动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为此公司通过利率掉期交易，将一部分以LIBOR为基准的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规避了LIBOR波动带来的利率风险，并有计划的提前偿还部分浮动利息贷款。

表6-28利率敏感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利润总额变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升 100 基点	22,569.93	13,229.93	5,408.78
下降 100 基点	-22,569.93	-13,229.93	-5,408.78

注：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公司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之估计变动情况。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润总额的潜在影响。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表6-29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

单位：万元

货币	汇率变动	利润总额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元	-1%	14.47	400.64	2,024.79
美元	1%	-14.47	-400.64	-2,024.79

注：上表针对本公司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公司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公司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5) 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承租人不具备付款能力或付款意愿差而不能按期付款所带来的风险。对于承租人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公司在客户准入条件上有明确的标准，并且制定了不同行业、不同业务模式

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发行人依据制定的评价模型对承租人进行打分，以确定其授信规模。在对承租人进行评估时，公司还会采用高管访谈、实地调查、第三方验证等形式对承租人资信情况进行验证。发行人运用不同的方法从主观判断到客观评分不同角度对承租人进行分析，最大限度的控制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6) 租金逾期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租金逾期管理以项目逾期天数为主要指标，综合考虑承租人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将逾期项目划分为通知、关注、预警、出险四个管理阶段。针对不同阶段的逾期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和奖惩措施。对于逾期1-14天、15-30天，30天以上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和管理办法，对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为了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发行人还制定了《巡视管理办法》，通过现场调查分析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发行人年初制定巡视计划，主要针对稽核特别关注项目、评审会和电话拜访中留意的项目、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项目。在征得承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取得承租人近期财务报表，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营近况、收入、负债情况等，落实稽核关注点；如遇承租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会核实租赁意愿，重申还租刚性。

从违约率来看，发行人所采用的违约率的指标为 30 天逾期率，即若应收融资租赁款超过 30 天未收回即算违约。30 天逾期率的计算方式为：30 天逾期率=逾期超过 30 天的应收租赁款金额/应收租赁款净额总计。最近三年，发行人 30 天逾期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 天逾期率	0.84%	0.62%	0.44%

7) 操作风险管理

在合同签约、商务运作及项目起租阶段，发行人为降低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在每个阶段都制定了相关的操作流程及管理办法，按照程序进行操作，对每步的操作结果都由不同层级及不同部门进行审核、验证，确保租赁签约及收、放款的顺利实施。

在合同签约阶段，发行人会优先采用公司已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以提高合同审批效率，同时减少合同的不确定性以降低法律风险及操作风险。根据具体情况需要使用非格式合同的，将直接由法律工作人员草拟非格式合同以确保合同符合

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在合同制作过程中，事业部、商务运作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相互协作分别从不同角度确保合同的准确，并由部门内各层级负责人进行复核和批准，极力避免合同中重要条款约定不准确或不明确导致后期合同执行有争议的现象。

发行人资金的收款、放款是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步骤。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资金收、放审批流程和权限。在商务运作过程中，主要由事业部、商务运作部、财务部协作负责资金的收、放。在放款过程，商务运作部负责发起放款流程，并通过事业部门三级审核信息及财务部三级审批后才能确认对外付款。发行人严格控制放款的操作及审批流程，控制操作风险，避免公司资金损失。

8) 租赁物风险管理

发行人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时要求所有项目涉及的租赁物件必须及时、足额购买保险，避免因意外造成的财产灭失、损失或相关责任赔偿给承租人带来还款的压力，影响公司租金的收取。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规范办理保险事宜，避免因漏保、错保、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为租赁物购买的基本险种为财产险，并且根据租赁物件的行业特点，投保相关的责任险、附加险。发行人要求无论直租、回租项目，均要求发行人或承租人按照租赁物件的购买价格足额投保。对于按照协商金额投保的项目，其保额应保证在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高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发行人商务运作部确认租赁物件到达承租人，并且收到承租人签署的《租赁物件签收证明》后，要在一周内完成投保工作。在租赁期间发行人会要求由承租人承担费用购买的保险，保险收益人为发行人。若投保人或第一受益人为发行人，保单由发行人统一保管；若受益人为承租人，则请承租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保单复印件。

(7) 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使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分类，主要是判断承租人及时足额归还租赁资产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承租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租赁资产的担保及偿还的法律责任。其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承租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

务因素等。对租赁资产进行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承租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租赁资产的主要还款来源，租赁资产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租赁资产质量，采用以租赁资产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称作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租赁资产。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6-30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表6-3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402.01	80.75	372.80	84.21	295.37	84.34
关注	91.39	18.35	66.30	14.98	52.11	14.88
次级	4.04	0.82	3.19	0.72	2.31	0.66
可疑	-	-	-	-	0.42	0.12
损失	0.42	0.08	0.42	0.09	-	-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497.86	100.00	442.71	100.00	350.21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4.46		3.61		2.73	
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	0.90		0.81		0.78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8.85		6.85		5.18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198.46		190.24		189.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应收融资租赁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78%、0.81%和0.90%。应收融资租赁贷款不良率稳定波动。在发行人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正常类资产占比最大，2017年至2019年分别为295.37亿元、372.80亿元和402.01亿元，占比分别为84.34%、84.21%和80.75%；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52.11亿元、66.30亿元和91.39亿元，占比分别为14.88%、14.98%和18.35%。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应

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2.73亿元、3.61亿元和4.46亿元，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189.92%、190.24%和198.46%。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2.50 亿元，增幅为 26.41%；2019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5.15 亿元，增幅为 12.46%。从规模和增速上来看，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增长速度大致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的增长速度保持一致。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不断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分别为 14.88%、14.98% 和 18.35%。2018 年末，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19 亿元，增幅为 27.23%；2019 年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较 2018 年增加 25.09 亿元，增幅为 37.84%，从规模和增速上来看，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增长速度大致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的增长速度保持一致。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不断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率分别为 0.78%、0.81% 和 0.90%，较为稳定。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而且，发行人的承租人主要为公立医院和，违约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等风险。

如果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关注类应收融资款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存在增加的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较上年度上升，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法定的渠道披露相关内容，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由于发行人和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都是按照分期摊还本金的方式，故此

处采用应收融资租赁款来模拟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分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租赁合同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期限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净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89,830.81	39.97%
1 年至 2 年	1,445,204.99	29.03%
2 年至 3 年	834,453.10	16.76%
3 年以上	709,074.98	14.24%
总计	4,978,563.88	100.00%

2、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

作为一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来获取费用收入。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业务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延伸，同时也与融资租赁业务相互促进、互动发展。发行人策略性地专注于医疗行业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设备及融资规划方面。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客户全部为融资租赁客户，借此巩固客户关系，增加客户黏着度。

（1）行业咨询

发行人通过分析客户经营所在地区的竞争格局来决定可为客户实现最大经济利益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在综合客户的客户基础、在同一区域内竞争对手及于该区流行的各种疾病的背景下，分析其所提供服务的现有实力及不足。在分析客户基础方面，发行人将重点放在客户经营所处的地区，寻找客户可以利用的现有需求缺口及未来增长趋势。在分析竞争对手方面，发行人考察同区域内竞争对手的现有能力与设备组合，为客户寻求最具盈利能力及最有效的发展策略。在分析流行疾病方面，发行人将细查统计数据以找出该等地区医治能力不足且流行程度较高的疾病。

（2）设备咨询

基于发行人对客户所处行业及其财务状况的分析，使得确定购买新设备符合客户的利益，发行人协助客户寻找最合适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设备型号。在决定是否适合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时，发行人会凭借预测日后病人数量及诊费收

入，与采购及运营成本进行对比，进行收支平衡及盈利能力分析，最终提供有关设备操作的实用建议，以增加相关设备的效用。

发行人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设备选型分析、医疗设备运输和安装服务、设备操作咨询服务、协助医院申请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医疗设备监管机构注册报批服务等。

(3) 融资咨询

发行人的融资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就融资选择、现金管理及相关购置或租赁资产营运提供建议；(2)为客户的管理人员提供财务管理计划及培训，包括创新的财务计划、优化财务策划分析、成本管理等；(3)根据客户的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的分析提供营运资本及现金流管理咨询服务及盈利预测。

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尽管如此，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咨询服务的内容也会有显著的不同。因此，咨询业务的费用收入不会体现在融资租赁合同中，而会在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商定。

发行人的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费主要基于以下各项确定：(1)服务的性质及预计期限；(2)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及(3)客户对发行人长期策略的重要性。因此，发行人并无就咨询服务向客户收费的固定费率，按个例通过谈判定价。

发行人的行业专业知识、设备专长、出众的财务分析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均令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为收入带来显著贡献。

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向承租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的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70,893.84 万元、79,191.43 万元、81,321.41 元和 23,899.0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0.65%、18.32%、11.89%和 12.64%。

主要合同条款：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为：医疗行业信息分析、规模发展、医疗行业顾问服务、咨询服务、业务发展咨询服务、设备运营分析服务、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医疗行业信息咨询、医院内部管理优化、固定资产投资战略分析、竞争战略制定等服务。

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

认收入的实现。

从发行人的过往经验来看，融资租赁的客户往往需要对其融资选择、现金管理和租赁资产的运作寻求协助。因此，发行人始终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利用其全面的行业知识，先进的财务分析和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对客户特定需求的理解，向客户提供最优的咨询服务方案，由此为客户带来更多的附加价值。这些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设备提供商的选择，融资方式的选择，现金管理及分析方案的提供等。

对于发行人主要涉及的医疗行业业务板块，发行人可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主要为：行业分析，包括政策及发展策略分析；设备运作分析，包括有关挑选、安装及操作设备的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包括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管理培训及根据本地市场竞争订立的业务发展策略；财务咨询，包括为医疗器械的管理人员提供财务管理计划及培训，包括创新的财务计划、优化财务策划分析、减省成本及就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政府资助；内部管理优化，包括业务及管理过程优化的建议；固定资产投资分析，包括全面的固定资产投资策略，如投资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市场价格数据、投资项目管理以及投资的财务支持

3、科室升级解决方案

发行人科室升级解决方案结合了科室升级咨询服务、医疗设备引入服务及经营租赁服务等，并可协助医院客户建立或升级特定的科室。发行人利用专业技能及资源已为医院客户开发并且提供脑卒中项目、肿瘤、妇产及心血管领域解决方案及经营租赁解决方案。

具体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为客户医院提供相关领域国际、国内预防和治疗现状和最新进展信息，对政府相关政策及项目进行解读；(2)提供行业需求及供给分析；(3)组织专家对医院进行项目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医院基础设施、硬件建设、疾病防治和学科建设；(4)利用专家资源，对客户医院提供包括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技术专业培训、建立筛查治疗数据信息管理平台等；形式包括邀请国内外医疗专家赴医院客户现场指导、医院客户赴专家所在医院学习以及建立远程会诊机制、转诊会诊网络等；(5)根据医院实际考察情况，结合当地卫生资源分布、当地医疗市场情况调查以及医院自身的条件对医院科室提出提升建议并定制个性化方案。

发行人基于整体回报及以下方面对科室升级服务进行定价：(1)所提供服务的复杂度及增值服务的稀缺性；(2)服务为医院客户创造的价值。因此，发行人并无就科室升级服务设定标准收费，按个例通过谈判定价。

此外，融资租赁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也普遍提供类似的咨询服务。以远东租赁有限公司为例，2017-2019 年，远东租赁的咨询及服务收入占其当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5%、21.16% 和 19.83%；另外，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入构成中也有服务费收入。

根据发行人服务费收入的具体内容，服务费收入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及科室升级业务带来的增值服务。此部分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以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发行人的服务费收入较高，有其合理性。

4、医院集团业务

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主要包括综合医疗服务和医院运营管理业务。该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是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19年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业务随着多家医院合作项目落地，经营业绩迅速扩张。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7,761.17万元、11,104.08万元、204,934.33万元和154,363.36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2.57%、29.95%和38.24%。

(1) 综合医疗服务

①综合医疗服务的开展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并表24家医疗机构（包括3家三甲医院、12家二级医院），医院开放床位数7,399张，2019年门诊总量3.86百万人次，出院总量0.21百万人次。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亿元提供包括住院、门急诊及体检等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一般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收购目标医院50%以上的股权，最终实现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医院保持原有的运营机制不变，照常运营，发行人从业务性质上将其划入综合医疗服务。

②综合医疗服务的运营医院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医院运营业务板块下目前有多家医院，基本情况如

下：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瑶海区红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议》，约定由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瑶海区红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100% 权益。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西电集团医院的合作合同》，约定由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西电集团医院净资产出资成立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成立后，将继承医院除作为出资资产之外的其余资产和债务、现时各项资质和管理团队等经营性资源。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铁一局医疗单位资源整合合作协议》，约定由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医院净资产出资成立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将继承医院除作为出资资产之外的其余资产和债务、现时各项资质和管理团队等经营性资源。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成立通用环球西航医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由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医院净资产出资成立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成立后，将继承医院除作为出资资产之外的其余资产和债务、现时各项资质和管理团队等经营性资源。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约定由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鞍钢集团以经评估的鞍钢集团（鞍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经评估的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净资产出资共同成立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将继承医院

除作为出资资产之外的其余资产和债务、现时各项资质和管理团队等经营性资源。

2019 年 3 月 18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咸阳彩虹医院的合作合同》，约定由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咸阳彩虹医院净资产出资共同成立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将继承医院除作为出资资产之外的其余资产和债务、现时各项资质和管理团队等经营性资源。

2019 年 12 月 28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山西阳煤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之合作协议》，约定由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并控股山西阳煤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阳煤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将继承医院除作为出资资产之外的其余资产和债务、现时各项资质和管理团队等经营性资源。

③医院运营业务盈利模式

医院运营管理板块下医院的收入主要为门急诊病人、住院病人提供包括医疗服务、检查、药品及卫生材料、体检等服务产生的收入；成本主要为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和摊销费用等。

（2）医院运营管理业务

在为医疗机构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咨询和科室解决方案的基础之上，环球租赁利用其在医疗行业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广泛业务资源，开始谋划进入医疗产业链的上游，提供药品、耗材、医疗器材等供应链服务。

从业务模式上看，发行人一方面同大型公立医院开展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帮助合作医院进行院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参与医院建成后的管理，通过医院经营的现金流入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和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还与合作医院共同出资设立或收购医疗供应链企业，全权负责合作医院的药品及医疗器械招标采购，获取药品及耗材销售利润。

目前，环球租赁已与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西安交大一附院”）签署合作协议，在获得西安交大一附院分院—国际陆港医院特许建设及经

营权的同时，发行人与西安交大一附院共同设立了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万恒”），独家负责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的药品、耗材、设备等采购。根据发行人与西安交大一附院达成的合作协议，国际陆港医院总投资额不超过 20 亿元。2017 年 2 月，西安万恒出资收购了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2017 年下半年已开始逐步承接西安交大一附院药品耗材采供业务。除国际陆港医院外，发行人还已与邯郸市第一医院就合作共建东部新院区项目签订框架协议，项目合作条款正在进一步磋商当中。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表。

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或“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36892_B01 号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936892_B01 号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36892_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418.17	313,874.66	215,152.68	223,536.70
衍生金融资产	19,111.05	13,106.03	-	527.29
应收账款	67,287.66	63,147.27	8,493.72	6,719.50
预付款项	9,273.25	1,781.95	1,582.73	1,076.28
其他应收款	19,533.79	29,178.89	5,568.62	2,336.04
存货	19,154.00	15,683.37	4,222.26	2,13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5,013.01	1,549,162.39	1,174,106.81	911,758.04
其他流动资产	398.36	335.28	95.77	38.07
流动资产合计	2,173,239.29	1,986,269.85	1,409,222.59	1,148,12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396.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12,843.56	3,340,864.06	3,184,430.13	2,538,531.43
衍生金融资产	11,542.46	2,925.87	5,418.24	-
长期股权投资	45,342.71	44,900.49	-	-
固定资产	205,471.81	200,976.88	25,035.43	7,192.10
在建工程	9,386.37	9,331.09	662.91	284.05
无形资产	67,363.16	60,893.87	14,196.15	230.05
商誉	6,990.83	6,990.83	921.13	921.13
长期待摊费用	3,365.11	2,359.34	1,361.58	1,386.55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57.32	34,623.35	27,816.94	19,12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9.59	1,231.32	-	11,11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2,142.92	3,705,097.09	3,259,842.50	2,583,181.05
资产总计	5,785,382.21	5,691,366.94	4,669,065.09	3,731,30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237.70	240,952.30	215,010.92	454,926.44
衍生金融负债	400.51	238.17	128.2	-
应付账款	61,413.30	128,934.03	48,526.68	26,772.60
预收款项	15,575.71	13,428.44	4,018.21	695.13
应付职工薪酬	32,212.93	29,562.51	13,393.91	12,626.70
应交税费	14,838.89	12,207.27	12,163.10	7,800.36
其他应付款	515,773.40	449,888.33	71,118.70	50,50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86.63	483,575.60	675,603.92	524,717.11
其他流动负债	251,186.55	401,374.00	393,120.92	139,761.39
流动负债合计	1,714,225.63	1,760,160.66	1,433,084.56	1,217,80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3,475.63	994,085.04	963,153.91	956,075.87
衍生金融负债	400.51	2,036.70	3,647.71	-
应付债券	1,191,261.86	1,058,555.20	807,645.68	359,210.85
租赁保证金	206,826.05	200,141.99	209,321.30	188,057.04
长期应付款	126,557.63	183,749.61	100,738.10	139,548.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518.27	58,374.07	40,069.10	25,324.82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3.46	3,764.85	2,969.83	2,74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39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4,122.91	2,500,707.45	2,127,545.63	1,675,353.79
负债合计	4,248,348.54	4,260,868.11	3,560,630.19	2,893,159.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531.30	520,531.30	520,531.30	520,531.30
其他权益工具	170,218.72	165,238.72	165,248.11	-
资本公积	289.88	-	-	-
其他综合收益	4,424.20	52.51	-4,904.57	-
盈余公积	64,522.78	64,522.78	51,352.42	38,438.97
未分配利润	455,121.29	379,661.38	305,119.40	240,43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5,108.17	1,130,006.69	1,037,346.66	799,404.97
少数股东权益	321,925.49	300,492.13	71,088.24	38,74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033.67	1,430,498.82	1,108,434.90	838,149.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382.21	5,691,366.94	4,669,065.09	3,731,308.63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3,645.37	684,211.27	432,283.90	343,378.27
减：营业成本	229,594.27	357,940.31	171,332.39	124,273.27
税金及附加	1,440.70	2,652.62	2,624.46	1,756.32
销售费用	18,052.95	40,539.28	38,496.30	31,405.88
管理费用	24,983.73	41,713.27	23,090.89	17,642.17
研发费用	850.57	1,382.51	-	-
财务费用	3,050.59	3,904.24	1,464.41	-933.27
加：其他收益	151.73	8,926.71	3,544.78	2,339.31
投资收益	489.61	746.7	1,018.37	1,853.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3.33	1,832.41	23.62	-255.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11,366.75
信用减值损失	-11,892.45	-23,521.29	-14,599.63	-
资产处置收益	0.36	803.90	4,829.34	-
营业利润	115,505.14	224,867.47	190,091.94	161,804.32
加：营业外收入	265.30	272.78	39.95	47.9
减：营业外支出	574.63	266.77	116.26	130.78
利润总额	115,195.80	224,873.48	190,015.63	161,721.44
减：所得税费用	25,276.34	55,371.70	48,519.77	40,598.23
净利润	89,919.47	169,501.77	141,495.86	121,12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39.90	145,172.34	129,918.59	112,697.09
少数股东损益	9,479.56	24,329.43	11,577.26	8,426.12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7-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129.28	2,325,640.38	1,131,125.12	1,351,58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42	74,223.11	6,482.80	4,26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32.69	2,399,863.68	1,137,607.92	1,355,84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183.72	2,304,803.61	1,578,512.52	1,753,84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30.77	92,736.24	30,871.86	23,87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15.37	87,823.24	73,559.59	66,45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1.10	96,709.86	25,931.33	12,1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460.96	2,582,072.95	1,708,875.30	1,856,3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71.74	-182,209.26	-571,267.38	-500,45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76.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0	318.61	1,232.12	1,41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9	1,402.25	7,216.3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96.03	45,693.18	1,380.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2.28	10,414.27	55,027.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4.37	57,828.31	64,855.69	2,689.2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1.49	20,823.98	1,705.04	1,88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198.5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4,196.03	-	-	939.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98	180.00	20,074.46	8,87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2.43	65,202.56	21,779.51	11,70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07	-7,374.25	43,076.19	-9,01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6,000.00	131,59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77,091.10	2,717,814.49	2,077,092.40	1,443,243.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5.12	394,442.96	320,817.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696.22	3,112,257.44	2,563,910.15	1,574,83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5,312.81	2,598,639.85	1,825,398.80	848,56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36.29	240,056.71	145,928.53	182,24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7.66	636.67	881.55	18,32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756.75	2,839,333.24	1,972,208.87	1,049,12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60.53	272,924.21	591,701.28	525,70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33	-452.69	-42.31	-6,47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30.53	82,888.00	63,467.77	9,76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654.82	193,766.83	130,299.06	120,53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24.29	276,654.82	193,766.83	130,299.0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7-4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872.06	156,235.95	175,732.74	215,285.67
衍生金融资产	19,111.05	13,106.03	-	527.29
应收票据	39,000.00	-	-	-
应收账款	251.70	1,050.16	257.7	220.5
预付款项	5,515.36	140.94	1,257.41	698.39
其他应收款	175,659.34	459,001.84	870,947.58	351,805.20
存货	239.74	231.63	976.33	83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4,679.17	1,173,092.75	879,314.93	758,851.04
流动资产合计	1,756,328.43	1,802,859.31	1,928,486.69	1,328,222.46
非流动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2,737,585.36	2,838,713.22	2,306,313.50	2,011,07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396.07
衍生金融资产	11,542.46	2,925.87	5,418.24	-
长期股权投资	411,442.45	311,442.45	101,442.45	77,792.45
固定资产	1,144.31	998.04	2,310.63	6,960.43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无形资产	1,732.42	460.9	315.41	230.05
长期待摊费用	2,019.38	1,115.69	1,280.48	1,3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7.92	26,677.94	22,660.20	16,15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9.59	1,126.54	-	11,11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1,783.89	3,183,460.65	2,439,740.91	2,129,093.89
资产总计	4,958,112.32	4,986,319.96	4,368,227.60	3,457,31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771.59	167,630.76	213,007.86	367,005.20
衍生金融负债	400.51	238.17	128.20	-
应付票据	40,000.00	40,000.00	-	30,000.00
应付账款	1,405.58	39,938.86	10,383.16	22,296.39
预收款项	4,542.62	4,209.31	1,559.27	692.5
应付职工薪酬	22,700.31	14,629.58	8,428.30	9,404.22
应交税费	6,259.27	3,750.38	4,431.22	2,481.39
其他应付款	439,863.11	476,222.18	62,248.66	50,27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727.94	457,048.89	660,050.94	468,971.43
其他流动负债	251,186.55	401,374.00	393,120.92	139,761.39
流动负债合计	1,500,857.47	1,605,042.13	1,353,358.53	1,090,88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1,382.48	967,788.33	949,780.53	930,694.01
衍生金融负债	400.51	2,036.70	3,647.71	-
应付债券	1,191,261.86	1,058,555.20	807,645.68	359,210.85
租赁保证金	140,310.93	138,460.90	158,085.16	154,355.75
长期应付款	98,912.91	183,749.61	100,738.10	139,548.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407.15	43,415.42	35,147.12	21,75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0.97	2,818.83	2,392.47	2,41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	-	4,39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3,696.31	2,396,824.98	2,057,436.77	1,612,376.05
负债总计	3,914,553.78	4,001,867.11	3,410,795.30	2,703,26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531.30	520,531.30	520,531.30	520,531.30
其他权益工具	170,218.72	165,238.72	165,248.11	-
资本公积	289.88	-	-	-
其他综合收益	4,677.88	236.28	-4,904.57	-
盈余公积	50,245.88	50,245.88	43,306.97	33,903.55
未分配利润	297,594.87	248,200.67	233,250.49	199,61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558.53	984,452.85	957,432.30	754,05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8,112.32	4,986,319.96	4,368,227.60	3,457,316.35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7-5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0,819.91	352,340.07	337,991.71	275,190.3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89,367.72	177,827.20	152,837.67	107,464.22
税金及附加	849.40	1,553.86	1,843.04	1,364.73
销售费用	15,700.57	31,744.43	31,976.72	26,946.22
管理费用	11,849.91	22,122.39	20,174.63	15,725.43
研发费用	850.57	1,382.51	-	-
财务费用	2,652.38	4,232.26	1,557.34	-504.32
加：投资收益	22.89	402.71	1,018.37	1,853.36
其他收益	4.63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3.33	1,832.41	23.62	-255.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9,185.69
信用减值损失	-11,671.77	-10,252.41	-8,039.93	-
其他收益	-	959.15	-	-
资产处置收益	0.36	803.9	4,824.77	-
营业利润	68,988.80	107,223.17	127,429.15	116,606.25
加：营业外收入	5.33	48.13	31	47.9
减：营业外支出	300.70	163.43	107	107.03
利润总额	68,693.43	107,107.86	127,353.15	116,547.12
减：所得税费用	14,319.23	27,758.77	32,699.53	29,303.33
净利润	54,374.20	79,349.09	94,653.62	87,243.78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7-6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694.43	1,377,365.49	834,472.02	1,101,377.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06	2,367.08	3,355.10	356,6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84.49	1,379,732.57	837,827.12	1,458,07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108.02	1,223,716.54	945,327.50	1,330,95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3.42	28,232.35	25,504.64	21,24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71.58	48,670.35	53,146.87	52,11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7.88	13,592.64	25,990.38	455,6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480.90	1,314,211.89	1,049,969.39	1,859,907.2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6.41	65,520.67	-212,142.27	-401,83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76.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4.51	1,232.12	1,41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	1,400.42	7,206.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82.76	1,425,838.32	171,141.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93.26	1,427,513.26	179,580.17	2,68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9.54	1,720.46	1,114.46	1,44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10,000.00	23,650.00	1,8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86.98	1,570,127.00	646,493.04	8,877.0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56.51	1,781,847.46	671,257.50	12,174.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36.74	-354,334.21	-491,677.33	-9,48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6,000.00	131,59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27,091.10	2,391,160.49	2,064,838.40	1,363,749.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76.94	1,552,442.01	324,128.8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568.04	3,943,602.50	2,554,967.24	1,495,33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6,017.01	2,347,962.25	1,673,650.60	863,69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81.77	233,123.27	140,957.13	174,31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91.80	1,086,160.98	881.55	18,32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790.57	3,667,246.50	1,815,489.27	1,056,33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22.53	276,355.99	739,477.96	439,00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40	-452.96	-40.39	-6,46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61.81	-12,910.50	35,617.98	21,214.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55.51	157,666.01	122,048.03	100,833.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93.70	144,755.51	157,666.01	122,048.0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无	-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7 家，较上年新增 2 家，新增子公司为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二）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环球医疗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	新设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
通用环球医院管理邯郸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无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11 家，较上年新增 4 家，新增子公司为环球医疗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和通用环球医院管理邯郸有限公司。另外，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更名

为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环医益和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三）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 25 家，较上年新增 14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	收购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收购
西电集团医院	收购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收购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收购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收购
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咸阳彩虹医院	收购
山西阳煤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收购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	收购
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无	-

（四）2020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半年度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 27 家，较上年新增 2 家，减少 1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通用中铁（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惠民华康医疗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已注销

表7-7截至2020年6月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序号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	
1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融资租赁	美元 150,000,000	75%	-	75%	
2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疗技术服务	人民币 18,000,000	100%	-	100%	
3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400,000,000	100%	-	100%	注 1
4	西安融慧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建设与管理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	100%	100%	
5	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	物业管理	人民币 35,000,000	-	80%	80%	
6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	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	-	78%	78%	
7	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珠海市	融资租赁	美元 100,000,000	75%	-	75%	注 2
8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100%	100%	
9	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	合肥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24,850,000	-	100%	100%	注 6
10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600,000,000	-	65%	65%	
11	通用环球医院管理邯郸有限公司	邯郸市	医院建设与管理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	100%	100%	注 3
12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	55%	55%	
13	西电集团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99,215,200	-	55%	55%	注 6
14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509,664,900	-	78%	78%	
15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983,670,000	-	51%	51%	
16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鞍山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232,511,400	-	51%	51%	注 6
17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	51%	51%	
18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86,420,000	-	51%	51%	注 6
19	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80,000,000	-	53%	53%	
20	咸阳彩虹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94,855,700	-	53%	53%	注 6
21	山西阳煤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阳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380,000,000	-	51%	51%	
2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阳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76,850,000	-	51%	51%	注 6
23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院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	65%	65%	注 4

24	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	互联网医疗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100%	注 5
25	成都通用锦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1,000,000	-	82%	82%	
26	通用中铁（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	51%	51%	
27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8,775,700	-	51%	51%	

注 1：融慧济民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更名为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 2：环球医疗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球医疗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未缴付。环球医疗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注 3：通用环球医院管理邯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疗管理邯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缴付人民币 2,300,000 元。

注 4：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未缴付。

注 5：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未缴付。

注 6：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根据中国法律不可注册为公司。非营利性医院举办人各自有义务向该等机构注入启动资金。该启动资金一旦注入，举办人便不可撤销。考虑到非营利性医院的慈善性质，该等医院的合法收入仅可在其业务范围内用作拟定用途，且在适用情况下须符合该等医院的组织章程细则，因此与拥有公司股权的股东不同，净收入不可作为股息分派予其举办人。

三、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2017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二）2018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

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及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502,894,676	-	-20,722,000	34,482,172,67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18,397,375	-	-20,722,000	-539,119,375
其他应收款	-	43,960,700	-	43,960,700
转自：原金额工具准则列式的计量				
类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60,700	-43,960,700	-	-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18,397,375	-	-20,722,000	-539,119,375

（三）2019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2019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9 年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年初余额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2019 年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2,151,145,748	381,050	2,151,526,798
应收账款	-	84,937,182	84,937,1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937,182	-84,937,182	-
其他应收款	56,067,241	-381,050	55,686,191
应付账款	-	485,266,763	485,266,7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5,266,763	-485,266,763	-
其他应付款	1,006,636,140	-295,449,117	711,187,023
短期借款	2,146,652,880	3,456,332	2,150,109,212
其他流动负债	3,847,560,991	83,648,169	3,931,209,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7,694,623	208,344,616	6,756,039,239

2019 年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年初余额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2019 年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757,026,710	300,693	1,757,327,403
应收账款	-	2,577,000	2,577,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77,000	-2,577,000	-
其他应收款	8,709,776,484	-300,693	8,709,475,791
应付账款	-	103,831,627	103,831,6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831,627	-103,831,627	-
其他应付款	917,513,833	-295,027,231	622,486,602
短期借款	2,126,652,880	3,425,761	2,130,078,641
其他流动负债	3,847,560,991	83,648,169	3,931,209,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2,556,083	207,953,301	6,600,509,384

（四）2020年半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0 年半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表 7-8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亿元）	578.54	569.14	466.91	373.13
负债总额（亿元）	424.83	426.09	356.06	289.32
全部债务（亿元）	296.76	277.94	268.89	226.1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3.71	143.05	110.84	83.81
营业收入（亿元）	40.36	68.42	43.23	34.34
利润总额（亿元）	11.52	22.49	19.00	16.17
净利润（亿元）	8.99	16.95	14.15	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8.92	15.75	13.53	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04	14.52	12.99	11.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63	-18.22	-57.13	-50.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91	-0.74	4.31	-0.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5	27.29	59.17	52.57
流动比率	1.27	1.13	0.98	0.94
速动比率	1.26	1.12	0.98	0.94
资产负债率	73.43%	74.87%	76.26%	77.5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65.88%	66.02%	70.81%	72.96%
营业毛利率	43.12%	47.69%	60.37%	63.81%
总资产报酬率	2.03%	4.36%	4.52%	4.88%
净资产收益率	6.06%	13.35%	14.54%	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12.41%	13.90%	16.56%
EBITDA（亿元）	12.75	23.80	19.33	16.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30%	8.57%	7.32%	7.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0	1.31	1.23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9	19.10	56.83	98.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8	35.96	53.9	106.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13	0.13	0.1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 7-9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7	1.12	1.42	1.22
速动比率	1.17	1.12	1.42	1.22
资产负债率	78.95%	80.26%	78.08%	78.19%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和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418.17	4.55	313,874.66	5.51	215,152.68	4.61	223,536.70	5.99
衍生金融资产	19,111.05	0.33	13,106.03	0.23	-	0.00	527.29	0.01
应收账款	67,287.66	1.16	63,147.27	1.11	8,493.72	0.18	6,719.50	0.18
预付款项	9,273.25	0.16	1,781.95	0.03	1,582.73	0.03	1,076.28	0.03
其他应收款	19,533.79	0.34	29,178.89	0.51	5,568.62	0.12	2,336.04	0.06
存货	19,154.00	0.33	15,683.37	0.28	4,222.26	0.09	2,135.67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5,013.01	30.68	1,549,162.39	27.22	1,174,106.81	25.15	911,758.04	24.44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398.36	0.01	335.28	0.01	95.77	0.00	38.07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73,239.29	37.56	1,986,269.85	34.90	1,409,222.59	30.18	1,148,127.58	3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0.00	4,396.07	0.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12,843.56	55.53	3,340,864.06	58.70	3,184,430.13	68.20	2,538,531.43	68.03
衍生金融资产	11,542.46	0.20	2,925.87	0.05	5,418.24	0.12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342.71	0.78	44,900.49	0.79	-	0.00	-	0.00
固定资产	205,471.81	3.55	200,976.88	3.53	25,035.43	0.54	7,192.10	0.19
在建工程	9,386.37	0.16	9,331.09	0.16	662.91	0.01	284.05	0.01
无形资产	67,363.16	1.16	60,893.87	1.07	14,196.15	0.30	230.05	0.01
商誉	6,990.83	0.12	6,990.83	0.12	921.13	0.02	921.1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3,365.11	0.06	2,359.34	0.04	1,361.58	0.03	1,386.5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57.32	0.75	34,623.35	0.61	27,816.94	0.60	19,128.56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9.59	0.11	1,231.32	0.02	-	0.00	11,111.11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2,142.92	62.44	3,705,097.09	65.10	3,259,842.50	69.82	2,583,181.05	69.23
资产总计	5,785,382.21	100.00	5,691,366.94	100.00	4,669,065.09	100.00	3,731,308.63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731,308.63 万元、4,669,065.09 万元、5,691,366.94 万元和 5,785,382.2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因此资产结构呈现出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23%、69.82%、65.10%和 62.44%；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03%、68.20%、58.70%和 55.53%。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为维持日常的经营活动，始终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23,536.70 万元、215,152.68 万元、313,874.66 万元和 263,418.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9%、4.61%、5.51%和 4.5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384.02 万元，降幅为 3.75%，变动较小。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98,721.98 万元，增幅为 45.88%，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货币资金储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0,456.49 万元，降幅为 16.08%，主要由于发行人于年初集中进行项目投放，使得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19.50 万元、8,493.72 万元、63,147.27 万元和 67,287.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8%、1.11%和 1.1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4,653.55 万元，增幅为 643.4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收购了多家医院，导致应收医保款和应收货款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140.39 万元，增幅 6.56%，主要是因为医保款和药品款减少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不大，主要是应收医保款和应收货款。

表 7-11-1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款项性质
1	债务人一	8,428.52	26.38%	非关联企业	医保款
2	债务人二	8,344.74	26.12%	非关联企业	医保款
3	债务人三	5,080.10	15.90%	非关联企业	医保款
4	债务人四	3,340.08	10.46%	非关联企业	医保款
5	债务人五	3,082.81	9.65%	非关联企业	药品款
	总计	28,276.24	88.51%		

表 7-11-2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款项性质
1	债务人一	7,639.17	11.35%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2	债务人二	7,414.78	11.02%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3	债务人三	5,659.96	8.41%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4	债务人四	4,011.67	5.96%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5	债务人五	3,574.81	5.31%	独立第三方	医保款
	总计	28,300.39	42.06%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6.28 万元、1,582.73 万元、1,781.95 万元和 9,273.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3%、0.03%、0.03%和 0.16%。

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06.45 万元，增幅为 47.06%，主要系购买设备增加所致。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9.22 万元，增幅为 12.59%。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491.30 万元，增幅 420.40%，主要为投资医院并表导致预付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 7-1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74.48	96.78	1,692.01	94.95	1,235.02	78.03	807.25	75.00
1-2 年	197.23	2.13	89.27	5.01	179.21	11.32	131.49	12.22
2 年至 3 年	75.86	0.82	0.67	0.04	89.48	5.65	63.27	5.88
3 年以上	25.67	0.28	-	-	79.02	4.99	74.27	6.90
合计	9,273.25	100.00	1,781.95	100.00	1,582.73	100.00	1,076.28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36.04 万元、5,568.62 万元、29,178.89 万元和 19,533.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6%、0.12%、0.51%和 0.34%。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内容为已支付融资费用但还未取得融资发票，待取得发票后抵减的增值税以及预缴的代理资格款。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3,232.58 万元，增幅为 138.38%，主要系增值税销项抵减等重分类影响。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10.27 万元，增幅为 423.99%，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多家医院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645.10 万元，降幅 33.06%，主要为投资医院并表导致与原股东间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7.60 万元。

表 7-13-1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债务人一	8,505.31	14.65%	非关联方
2	债务人二	4,833.29	8.32%	非关联方
3	债务人三	3,812.48	6.56%	非关联方
4	债务人四	1,426.19	2.46%	非关联方
5	债务人五	1,066.41	1.84%	非关联方
	合计	19,643.69	33.82%	

表 7-13-2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债务人一	7,424.82	38.01%	非关联方
2	债务人二	1,993.03	10.20%	独立第三方
3	债务人三	1,082.34	5.54%	非关联方
4	债务人四	863.60	4.42%	独立第三方
5	债务人五	766.69	3.92%	关联方
	合计	12,130.50	62.10%	

（5）存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135.67 万元、4,222.26 万元、15,683.37 万元和 19,154.00 万元，存货余额占当年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6%、0.09%、0.28%和 0.33%。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占总资产比例很小，公司并未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2,086.59 万元，增幅 97.70%，主要系烟台海港医院并表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11,461.11 万元，增幅 271.44%，主要系并购医院并表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470.63 万元，增幅 22.13%。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11,758.04 万元、1,174,106.81 万元、1,549,162.39 万元和 1,775,01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44%、25.15%、27.22%和 30.68%，为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也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和一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62,348.77万元，增幅为28.7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断增加。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75,055.58万元，增幅为31.9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断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增幅也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增长基本保持一致。2020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25,850.62万元，增幅为14.5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断增加。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7-14-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549,162.39	100.00
总计	1,549,162.39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7-14-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775,013.01	100.00
总计	1,775,013.01	1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396.07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2%、0.00%、0.00%和0.00%。2018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为0，主要系为公司投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上海信托·环球租赁应收租赁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部分次级产品到期所致。

(8) 应收融资租赁款（包含一年内到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发行人要

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发行人向承租人发放融资租赁款后，其未来预计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减去发放款项的差额作为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剩余部分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第二部分为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减去坏账准备后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即：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未确认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财务报表上体现在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表 7-1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流动资产）	1,775,013.01	1,549,162.39	1,174,106.81	911,758.04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	3,212,843.56	3,340,864.06	3,184,430.13	2,538,531.4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4,987,856.57	4,890,026.44	4,358,536.94	3,450,289.4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含一年内到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3,450,289.47 万元、4,358,536.94 万元、4,890,026.44 万元和 4,987,856.57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08,247.47 万元，增幅为 26.3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31,489.50 万元，增幅为 12.19%。近几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客户业务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也随之逐年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中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余额为 48.56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3.01 亿元，增幅为 36.60%。截止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中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余额为 70.09 亿元，

较 2017 年末增加 21.53 亿元，增幅为 44.34%。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中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余额为 56.97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3.11 亿元，降幅为 18.71%。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以应收租赁债权作为质押或担保取得融资。

表 7-16-1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描述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二三线医院	40,000.00	0.82	否
2	客户二	教育类客户	38,671.33	0.79	否
3	客户三	公用事业客户	37,546.87	0.77	否
4	客户四	二三线医院	37,237.67	0.76	否
5	客户五	公用事业客户	37,101.26	0.76	否
合计			190,557.13	3.90	

表 7-16-2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描述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二三线城市三甲医院	38,018.65	0.76%	否
2	客户二	二三线城市人民医院	36,289.12	0.73%	否
3	客户三	二三线城市二甲医院	36,228.18	0.73%	否
4	客户四	二三线城市二甲医院	34,638.40	0.69%	否
5	客户五	二三线城市三甲医院	34,593.78	0.69%	否
合计			179,768.12	3.60%	

从账龄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额分别为 911,758.04 万元、1,174,106.81 万元和 1,549,162.39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融资租赁额的 26.43%、26.94% 和 31.68%。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7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23,152.28	41.36	2,220,542.01	42.65	1,945,642.30	47.19
1年至2年	1,698,068.83	28.98	1,552,691.41	29.82	1,366,471.55	33.15
2年至3年	952,452.72	16.26	992,465.63	19.06	583,451.69	14.15
3年及以上	785,650.90	13.41	440,756.87	8.47	227,080.98	5.51
合计	5,859,324.73	100.00	5,206,455.91	100.00	4,122,646.52	1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880,760.85		779,389.51		620,517.3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978,563.88		4,427,066.40		3,502,129.21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88,537.43		68,529.47		51,839.7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4,890,026.44		4,358,536.94		3,450,289.47	

表7-18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89,830.81	39.97	1,826,754.94	41.26	1,622,937.79	46.34
1年至2年	1,445,204.99	29.03	1,335,146.47	30.16	1,165,426.46	33.28
2年至3年	834,453.10	16.76	869,392.91	19.64	508,421.78	14.52
3年以上	709,074.98	14.24	395,772.08	8.94	205,343.17	5.86
合计	4,978,563.88	100.00	4,427,066.40	100.00	3,502,129.21	1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分析

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按照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计提。单项评估包括发行人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余按照组合评估计提。已辨认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定义为：有客观证据表明，由于初始确认之后发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对能够可靠估计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造成影响，因此导致减值，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单项评估部分。由此可得出可测算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覆盖情况（即：资产减值准备覆盖率=资产减值准备/已辨认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表7-19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单项评估	-	40,981.30	31,806.08
组合评估	-	5,165,474.61	4,090,840.44
总计	5,859,324.73	5,206,455.91	4,122,646.5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单项评估	-	36,022.26	27,29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评估	-	4,391,044.14	3,474,833.75
总计	4,978,563.88	4,427,066.40	3,502,129.21
资产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	12,224.17	9,896.66
组合评估	-	56,305.30	41,943.07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40,360.95	-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30,353.94	-	-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 值金融资产	17,822.54	-	-
总计	88,537.43	68,529.47	51,839.74
已辨认减值的 应收融资租赁款	-	36,022.26	27,295.46

2017-2018 年，发行人单项评估坏账计提的比例分别为 36.26% 和 33.94%；组合评估坏账计提的比例分别为 1.21% 和 1.28%。2019 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占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的 1.51%。

最低租赁收款额分析

最低租赁收款额主要指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融资租赁款的回款现金流情况。发行人未来几年内的融资租赁款现金流入比较稳定，且 2 年内融资租赁款现金流入占比较大，最近三年末，2 年内最低租赁收款额占总额分别为 53.76%、57.30% 和 60.13%。

表 7-20 最近三年末最低租赁收款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36,897.98	1,491,140.51	1,156,654.01
1 年至 2 年	1,586,112.76	1,492,163.83	1,059,720.80
2 年至 3 年	1,196,512.21	1,118,817.54	922,760.98
3 年以上	1,139,801.78	1,104,334.04	983,510.73
总计	5,859,324.73	5,206,455.91	4,122,646.52

最低租赁收款净额为最低租赁收款额减去未实现收益。最近三年最低租赁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7-21 最近三年末最低租赁收款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87,862.25	1,199,415.62	930,475.65
1 年至 2 年	1,309,622.04	1,244,138.55	869,602.12
2 年至 3 年	1,036,409.54	973,291.34	802,427.64
3 年以上	1,044,670.06	1,010,220.89	899,623.80
总计	4,978,563.88	4,427,066.40	3,502,129.21

(9)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7,192.10 万元、25,035.43 万元、200,976.88 万元和 205,471.81 万元，固定资产余额占当年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9%、0.54%、3.53% 和 3.55%。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医疗设备等，其中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占比较小；医疗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约占 90% 左右，主要为公司与医院合作经营设备并取得一定比例的收益，该医疗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计入固定资产并按期计提折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200,976.8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75,941.45 万元，增幅为 702.77%，原因系发行人投资医院并表导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494.93 万元，增幅 2.24%，变化不大。

表 7-22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医用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42.60	970.36	1,356.27	10,866.07	1,624.83	16,943.45	260.65	32,464.23
购置	112.84	664.23	371.57	6,429.16	2,047.56	2,841.82	0.67	12,467.84
在建工程转入	-	260.86	46.83	4,347.68	140.17	183.48	-	4,979.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99.30	1,242.31	2,360.58	42,843.58	25,291.24	97,469.16	-	170,106.17
处置或报废	-	-4.32	-248.30	-7,043.11	-150.06	-	-	-7,445.79
年末余额	1,454.74	3,133.45	3,886.96	57,443.37	28,953.74	117,437.91	261.31	212,571.4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4.05	216.25	687.73	6,085.37	41.96	-	153.44	7,428.80
计提	106.63	355.12	621.67	6,122.61	1,606.88	2,038.07	40.08	10,891.05
转销	-	-3.58	-234.57	-6,487.10	-	-	-	-6,725.26
年末余额	350.68	567.79	1,074.83	5,720.87	1,648.85	2,038.07	193.52	11,594.60
账面价值								
年末	1,104.06	2,565.66	2,812.13	51,722.50	27,304.90	115,399.84	67.80	200,976.88
年初	198.55	754.11	668.54	4,780.70	1,582.87	16,943.45	107.21	25,035.43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8,040,231 元。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表7-2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237.70	6.24	240,952.30	5.66	215,010.92	6.04	454,926.44	15.72
衍生金融负债	400.51	0.01	238.17	0.01	128.20	0.00	-	-
应付账款	61,413.30	1.45	128,934.03	3.03	48,526.68	1.36	26,772.60	0.93
预收款项	15,575.71	0.37	13,428.44	0.32	4,018.21	0.11	695.13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2,212.93	0.76	29,562.51	0.69	13,393.91	0.38	12,626.70	0.44
应交税费	14,838.89	0.35	12,207.27	0.29	12,163.10	0.34	7,800.36	0.27
其他应付款	515,773.40	12.14	449,888.33	10.56	71,118.70	2.00	50,505.51	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86.63	13.12	483,575.60	11.35	675,603.92	18.97	524,717.11	18.14
其他流动负债	251,186.55	5.91	401,374.00	9.42	393,120.92	11.04	139,761.39	4.83
流动负债合计	1,714,225.63	40.35	1,760,160.66	41.31	1,433,084.56	40.25	1,217,805.24	4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3,475.63	22.44	994,085.04	23.33	963,153.91	27.05	956,075.87	33.05
衍生金融负债	400.51	0.01	2,036.70	0.05	3,647.71	0.10	-	-
应付债券	1,191,261.86	28.04	1,058,555.20	24.84	807,645.68	22.68	359,210.85	12.42
租赁保证金	206,826.05	4.87	200,141.99	4.70	209,321.30	5.88	188,057.04	6.50
长期应付款	126,557.63	2.98	183,749.61	4.31	100,738.10	2.83	139,548.20	4.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518.27	1.19	58,374.07	1.37	40,069.10	1.13	25,324.82	0.88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3.46	0.13	3,764.85	0.09	2,969.83	0.08	2,740.94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4,396.07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4,122.91	59.65	2,500,707.45	58.69	2,127,545.63	59.75	1,675,353.79	57.91
负债合计	4,248,348.54	100.00	4,260,868.11	100.00	3,560,630.19	100.00	2,893,159.02	100.00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54,926.44 万元、215,010.92 万

元、240,952.30 万元和 265,237.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72%、6.04%、5.66% 和 6.24%。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39,915.52 万元，降幅为 52.74%，主要系公司负债结构的调整所致。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5,941.38 万元，增幅为 12.07%，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扩大需要而导致外部短期借款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增加 24,285.40 万元，增幅 10.08%，主要系发行人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

表 7-2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47,247.84	93.57	237,923.76	99.17	176,300.00	82.16	423,486.30	93.09
担保借款	2,000.00	0.76	2,000.00	0.83	38,365.29	17.84	-	-
质押借款	15,000.00	5.68			-	-	31,440.13	6.91
合计	264,247.84	100.00	240,952.30	100.00	215,010.92	100	454,926.44	100.00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72.60 万元、48,526.68 万元和 128,934.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3%、1.36% 和 3.03%。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发放融资租赁项目款。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21,754.08 万元，增幅为 81.26%，主要系已起租项目尚待继续投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0,407.35 万元，增幅为 165.70%，主要投资医院并表导致。

表 7-25-1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描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客户一	二三线医院	17,000.00	13.19%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二三线医院	13,000.00	10.08%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二三线医院	9,733.35	7.55%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二三线医院	8,500.00	6.59%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医药公司	4,084.05	3.17%	非关联方
	合计		52,317.39	40.58%	

表 7-25-2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描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客户一	医药公司	11,909.79	19.39%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医药公司	4,607.82	7.50%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医疗器械公司	3,396.64	5.53%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医疗器械公司	2,398.00	3.90%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医药公司	1,710.10	2.78%	非关联方
合计			24,022.35	39.12%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50,505.51 万元、71,118.70 万元、449,888.33 万元和 515,773.40 万元。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母公司往来款、合营企业现金池往来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944.05 万元、22,668.70 万元、404,763.33 万元和 516,801.9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0.64%、9.50% 和 12.1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10,275.35 万元，减幅达到 31.19%，主要系计入该科目的暂收租金减少导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382,094.63 万元，增幅达到 1685.56%，主要系投资医院并表导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112,038.624 万元，增幅达到 27.68%。

表 7-26-1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描述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债权人一	母公司	45,125.00	10.03%	关联方
2	债权人二	医院	44,564.84	9.91%	合营公司
3	债权人三	医院	6,021.61	1.34%	非关联方
4	债权人四	增值税	2,743.87	0.61%	非关联方
5	债权人五	医药公司	1,300.00	0.29%	非关联方
合计			99,755.32	22.18%	

表 7-26-2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描述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债权人一	子公司	376,305.45	72.96%	关联方
2	债权人二	医院	5,576.90	1.08%	非关联方
3	债权人三	增值税	3,732.25	0.72%	非关联方
4	债权人四	母公司	3,000.00	0.58%	关联方
5	债权人五	医院	2,000.00	0.39%	非关联方
合计			390,614.61	75.73%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24,717.11 万元、675,603.92 万元、483,575.60 万元和 522,093.5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8.14%、18.97%、11.35% 和 12.29%。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50,886.81 万元，增幅为 28.7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长与发行人近年来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趋势相符。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92,028.32 万元，减幅为 28.42%。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8,517.90 亿元，增幅 7.97%，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陆续于 2019 年到期所致。

表 7-2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1,486.21	283,704.99	519,101.21	380,455.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186.15	115,734.09	32,123.17	9,969.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证金	50,076.23	35,302.90	19,511.09	23,049.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3,316.36	22,408.79	84,033.99	111,242.52
应付利息	1,028.55	26,424.83	20,834.46	-
合计	522,093.50	483,575.60	675,603.92	524,717.11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56,075.87 万元、963,153.91 万元、994,085.04 万元和 953,475.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05%、27.05%、23.33% 和 22.44%。长期借款是公司负债占比较大的部分，也是发行人主要的融

资金来源，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的增长规模与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相匹配。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7,078.04 万元，增幅为 0.7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931.13 万元，增幅为 3.21%。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变动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0,609.41 万元，降幅为 4.09%。

表 7-2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69,265.11	1,041,093.92	1,308,839.35	1,196,957.43
保证借款	38,467.07	9,300.00	-	-
质押借款	257,229.66	227,396.11	173,415.78	139,573.87
合计	1,264,961.84	1,277,790.04	1,482,255.12	1,336,531.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148.62	283,704.99	519,101.21	380,455.44
合计	1,233,813.22	994,085.04	963,153.91	956,075.87

（6）租赁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88,057.04 万元、209,321.30 万元、200,141.99 万元和 206,826.0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50%、5.88%、4.70% 和 4.87%。发行人的租赁保证金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中，公司向承租人收取的保证金租赁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的款项。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租赁保证金余额增加 21,264.26 万元，增幅为 11.3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增长。2019 年末发行人租赁保证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179.31 万元，降幅为 4.39%。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保证金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6,684.06 万元，增幅 3.34%，变化不大。

3、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7-29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71.74	-182,209.26	-571,267.38	-500,45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07	-7,374.25	43,076.19	-9,0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60.53	272,924.21	591,701.28	525,70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30.53	82,888.00	63,467.77	9,764.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457.06 万元、-571,267.38 万元、-182,209.26 万元和 66,271.74 万元。近几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均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标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较慢。但是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产生较大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投放租赁项目速度减缓，预计下半年恢复投放速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5,844.02 万元、1,137,607.92 万元、2,399,863.68 万元和 1,110,732.6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于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发行人，这部分主要是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融资租赁回款，占比约为 97%。其中，除去本金以外的利息部分计入营业收入。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1.82 亿元，减幅为 16.10%，2019 年较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126.23 亿元，增幅为 110.96%，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回款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56,301.08 万元、1,708,875.30 万元、2,582,072.95 万元和 1,044,460.9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向承租人发放的融资租赁款，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 92%。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14.74 亿元，减幅为 7.94%，变动较小，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小匹配。2019 年较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 87.32 亿元，增幅达到 51.10%，主要原因为业务增长融资租赁放款增加。近几年，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即发放的融资租赁款规模不断加大，使得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12.51 万

元、43,076.19 万元、-7,374.25 万元和-8,968.07 万元。投资活动主要内容为固定资产采购和使用受限资金（银行保理监管资金及保证金等）支出。受限资金的支出主要是指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会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保理、内保外贷等业务，因此需要在银行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形成受限资产，但同时这些受限资产会获得较高的收益回报，故将此类受限资产的支出归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708.81 万元、591,701.28 万元、272,924.21 万元和-119,060.5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是支持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65,992.47 万元，增幅为 12.55%，主要因为受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筹资规模适度增加。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318,777.07 万元，降幅为 53.87%，主要因为根据需要减少了筹资。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7-30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13	0.98	0.94
速动比率（倍）	1.26	1.12	0.98	0.94
资产负债率	73.43%	74.87%	76.26%	77.54%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 资产负债率	73.63%	74.63%	76.17%	77.52%
EBIT（万元）	116,330.25	225,895.70	190,057.53	161,733.63
EBITDA（万元）	127,522.69	238,022.75	193,268.58	164,525.38
EBIT 利息保障 倍数	1.28	1.24	1.21	1.43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1.40	1.31	1.23	1.46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0.98、1.13及1.27，速动比率分别为0.94、0.98、1.12及1.2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近三年逐渐提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分别为77.54%、76.26%、74.87%和73.43%，公司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这类资产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增长，应收融资租赁款将会继续增加。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且大部分为中长期借款。发行人可以通过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合理安排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减少长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EBIT利息保障倍数为1.43、1.21、1.24和1.28。最近三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46、1.23、1.31和1.40，报告期内，EBIT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略有所波动。

（2）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31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0,952.30	7.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3,704.99	8.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734.09	3.5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408.79	0.68%
其他流动负债	401,374.00	12.16%
长期借款	994,085.04	30.12%
应付债券	1,058,555.20	32.07%
长期应付款	183,749.61	5.57%
合计	3,300,564.02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32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37,923.76	99.17	195,350.55	68.86	845,743.37	85.08
保证借款	2,000.00	0.83	-	-	9,300.00	0.94
质押借款	-	-	88,354.44	31.14	139,041.67	13.99
合计	239,923.76	100.00	283,704.99	100.00	994,085.04	100.00

注：借款担保结构中，短期借款中包含的应付利息 1,028.55 万元未计入。

从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来看，信用借款占比为 84.27%，质押借款占比为 0.74%，保证借款为 14.98%，无抵押贷款。

（3）融资渠道分析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477.01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121.6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55.34 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5、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表 7-33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8	35.96	53.90	10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9	19.10	56.83	98.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13	0.13	0.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17、53.90、35.96 和 13.18。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且主营业务一般不涉及存货。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是由于投资医院并表导致存货规模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96、56.83、19.10 和 6.19。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并表医院投资业务开展，并表医院的应收账款提升整体合并口径内应收账款余额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0.13、0.13 和 0.07，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相对于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较快，产生了较多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也带动了营业收入增加。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3,645.37	684,211.27	432,283.90	343,378.27
减：营业成本	229,594.27	357,940.31	171,332.39	124,273.27
税金及附加	1,440.70	2,652.62	2,624.46	1,756.32
销售费用	18,052.95	40,539.28	38,496.30	31,405.88
管理费用	24,983.73	41,713.27	23,090.89	17,642.17
研发费用	850.57	1,382.51	-	-
财务费用	3,050.59	3,904.24	1,464.41	-933.27
加：其他收益	151.73	8,926.71	3,544.78	2,339.31
投资收益	489.61	746.7	1,018.37	1,853.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3.33	1,832.41	23.62	-255.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11,366.75
信用减值损失	-11,892.45	-23,521.29	-14,599.63	-
资产处置收益	0.36	803.9	4,829.34	-
营业利润	115,505.14	224,867.47	190,091.94	161,804.32
利润总额	115,195.80	224,873.48	190,015.63	161,721.44
净利润	89,919.47	169,501.77	141,495.86	121,123.21
营业毛利率（%）	43.12	47.69	60.37	63.81
营业利润率（%）	28.62	32.87	43.97	47.12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378.27 万元、432,283.90 万元、684,211.27 万元和 403,645.37 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1.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7-3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249,282.01	61.76	479,276.94	70.05	421,179.82	97.43	335,617.10	97.74
融资租赁	205,848.90	51.00	382,178.63	55.86	323,294.26	74.79	246,836.23	71.88
咨询服务	43,379.55	10.75	96,279.58	14.07	94,587.57	21.88	84,375.55	24.57
商品销售	-	-	-	-	2,083.47	0.48	2,708.36	0.79
经营租赁	-	-	720.71	0.11	1,170.54	0.27	1,671.17	0.49
其他	53.56	0.01	98.02	0.01	43.98	0.01	25.79	0.01
医院集团	154,363.36	38.24	204,934.33	29.95	11,104.08	2.57	7,761.17	2.26
合计	403,645.37	100.00	684,211.27	100.00	432,283.90	100.00	343,378.27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金融与咨询业务及医院集团业务。金融与咨询业务明细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集团收入主要为医院运营业务收入。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378.27 万元、432,283.90 万元、684,211.27 万元和

403,645.37 万元。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25.89% 和 58.28%。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836.23 万元、323,294.26 万元、382,178.63 万元和 205,848.9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1.88%、74.79%、55.85% 和 51.00%。随着近几年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目前，公司建立了以医疗行业为主、公共事业行业为辅的融资租赁业务体系，并且不断增大医疗行业业务占比，有步骤地开展其他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中，融资租赁业务还将占据较大比例。

除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外，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84,375.55 万元、94,587.57 万元、96,279.58 万元和 43,379.5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4.57%、21.88%、14.07% 和 10.75%。咨询服务作为一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设备及融资规划方面。伴随着未来市场的不断扩大，咨询服务收入也将稳定的增长。

金融与咨询业务板块下还包括商品销售服务及经营租赁；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08.36 万元、2,083.47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79%、0.48%、0.00% 及 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1.17 万元、1,170.54 万元、720.71 万元及 0.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49%、0.27%、0.11% 及 0.00%。

发行人另一业务板块为医院集团业务。2019 年发行人收购了多家医院，积极开展综合医疗服务业务和医院运营管理业务。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业务是发行人全面推进医院集团业务的新业务板块，主要开展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剥离承接工作，同时开展与合作医疗机构的融合管理。此外环球租赁利用其在医疗行业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广泛业务资源，开始谋划进入医疗产业链的上游，提供医院投资管理及医疗供应链服务。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实

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1.17 万元、11,101.03 万元、204,934.33 万元和 154,363.3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26%、2.57%、29.95% 和 38.24%。

除了上述业务外，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还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为 2% 以下。

（2）营业成本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4,273.27 万元、171,332.39 万元、357,940.31 万元和 229,594.27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科室升级解决方案及医院集团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37.87% 和 108.92%。近几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利息支出上升，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89,999.41	39.20	181,998.77	50.85	161,034.27	93.99	117,128.19	94.25
融资租赁	89,999.41	39.20	181,074.97	50.59	157,326.63	91.83	112,874.39	90.83
咨询服务	-	-	-	-	-	-	-	-
商品销售		-		-	1,194.69	0.70	2,231.64	1.80
经营租赁	-	-	680.35	0.19	2,476.86	1.45	2,022.16	1.63
其他	-	-	243.45	0.07	36.09	0.02	-	-
医院集团	139,594.86	60.80	175,941.54	49.15	10,298.12	6.01	7,145.08	5.75
合计	229,594.27	100.00	357,940.31	100.00	171,332.39	100.00	124,273.27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分别为融资租赁和医院集团业务。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874.39 万元、157,326.63 万元、181,074.97 万元和 89,999.41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 90.83%、91.83%、50.59% 和 39.20%，主要为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医院集团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145.08 万元、10,298.12 万元、175,941.54 万元和 139,594.86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 5.75%、6.01%、49.15% 和 60.80%，主要为公司经营医院的成本。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19,105.00 万元、260,951.51 万元、326,270.97 万元和 174,051.10 万元。2018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17 年增长 19.10%，2019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5.0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7-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159,282.60	91.51	297,278.17	91.11	260,145.55	99.69	218,488.91	99.72
融资租赁	115,849.49	66.56	201,103.66	61.64	165,967.63	63.60	133,961.84	61.14
咨询服务	43,379.55	24.92	96,279.58	29.51	94,587.57	36.25	84,375.55	38.51
商品销售	-	-	-	-	888.78	0.34	476.72	0.22
经营租赁	-	-	40.36	0.01	-1,306.32	-0.50	-350.99	-0.16
其他	53.56	0.03	-145.43	-0.04	7.89	0.00	25.79	0.01
医院集团	14,768.50	8.49	28,992.79	8.89	805.96	0.31	616.09	0.28
合计	174,051.10	100.00	326,270.96	100.00	260,951.51	100.00	219,105.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与咨询业务	63.90	62.03	61.77	65.10
融资租赁	46.47	41.96	39.41	39.92
咨询服务	17.40	20.09	22.46	25.14
商品销售	-	0.00	0.21	0.14
经营租赁	-	0.01	-0.31	-0.10
其他	0.02	-0.03	0.00	0.01
医院集团	5.92	6.05	0.19	0.18
合计	69.82	68.08	61.96	65.28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与之相关的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收入。在公司营业毛利总额中，融资租赁业务和咨询业务占比最大，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两个业务板块合计比重分别 99.65%、99.85%、91.15% 和 91.45%。目前，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作为核心优势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服务、设备更新、技术及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以融资租赁业务带动咨询服务和医院集团等业务的全面发展。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咨询服务主要是以融资租赁业务连带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产生的成本将计入相关费用科目，所以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100%。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65.28%、61.96%、68.08%和69.82%。

（4）期间费用分析

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期间费用数额逐年增大，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7-3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052.95	39.17	40,539.28	47.05	38,496.30	61.06	31,405.88	65.27
管理费用	24,983.73	54.21	41,713.27	48.42	23,090.89	36.62	17,642.17	36.67
财务费用	3,050.59	6.62	3,904.24	4.53	1,464.41	2.32	-933.27	-1.94
期间费用合计	46,087.27	100.00	86,156.79	100.00	63,051.60	100.00	48,114.7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2		12.59		14.59		14.01	

①销售费用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1,405.88万元、38,496.30万元、40,539.28万元及18,052.95万元，2018-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分别增加7,090.42万元及2,042.98，增幅分别为22.58%及5.31%，保持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随着租赁业务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增加销售费用予以支持。随着发行人租赁业务的不断发展销售费用增幅基本保持稳定。

②管理费用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7,642.17万元、23,090.89万元、41,713.27万元及24,983.73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6.67%、36.62%、48.42%及54.21%。发行人2018年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加5,448.72万元，增幅为30.88%；2019年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18,622.38万元，增幅为80.65%。

③财务费用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33.27万元、1,464.41万元、3,904.24及3,050.59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94%、2.32%、4.53%及6.62%。发行人财务费用由存款利息、外币资产汇兑损益构成及手续费支出构成。发行人2018财务费用较2017年增加2397.68万元，增幅为256.91%；2019年财务费用较2018年增加2,439.83，增幅为166.61%。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增加系融资规模增大所致。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7.90万元、39.95万元、272.78万元和265.3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罚没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30.78万元、116.26万元、266.77万元和574.63万元。

（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因素分析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医疗行业。在整体经济放缓的情况下，医疗行业整体收入情况会随之下降，政府对医疗行业的政策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政府提出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继续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建设，改善县级医院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法人治理机制和外部监管机制。同时，法规要求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根据《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根据《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禁止县级医院举债建设。虽然与公立医院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上述政策若升级为具备法律地位或相关部门开始严格执行此政策，公立医院可能在没有得到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无法再和发行人签署融资协议，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自发行人 1984 年成立至今已经过 36 年，公司始终肩负中央企业的使命，本着提升中国医疗技术和水平服务的宗旨，为广大基层医院提供集资金、技术、产

品、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解决方案，切实提升地方医院客户的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公共事业的政策，为地方公共事业的推进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也将按照国际先进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标准，在发展战略、经营模式、风险管控、融资能力方面不断规范、创新，努力把公司建设成具有较强业务创新和有效风险管控能力、有稳定成长价值的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租赁公司。公司秉承“推动中国产业升级”的伟大使命，始终坚持“打造产业新城，建设幸福城市”的发展战略，努力使所开发的区域“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致力于成为全球“产业新城”引领者。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报表）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73,239.29	2,273,239.29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2,142.92	3,612,142.92	
资产总计	5,785,382.21	5,885,382.21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14,225.63	1,714,225.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4,122.91	2,634,122.91	100,000.00
负债合计	4,248,348.54	4,348,348.54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3.43%	73.88%	0.45%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165,823.93 万元。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重要承诺事项

最近两年发行人承诺事项明细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资本承诺	1,548.50	3,012.00
信贷承诺	141,169.90	172,249.63
合计	142,718.40	175,261.62

信贷承诺的形式为经批准融资租赁合约但于各结算日前并无拨付，为有条件可撤销承担。

除了上述所列的资本承担之外发行人还与相关各方就医院投资与合作达成一致，包括：

（1）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交大附一院」）签订合作合同，据此，发行人同意(i)设立全资项目公司为西交大附一院建设国际陆港医院，为项目提供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于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双方同意的一系列机制来参与国际陆港医院的管理及运营；以及(ii)通过项目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与西交大附一院共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向国际陆港医院、西交大附一院及其他第三方医院提供采购、后勤等服务。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了人民币 8,444 万元设立全资项目

公司——西安融慧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国际陆港医院、西交大附一院及其他第三方医院提供采购、后勤等服务。该项目投资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2,767,593 元。

(3) 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与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邯郸卫生计生委」）及邯郸市第一医院（「邯郸一院」）签订合作合同，内容有关共同建设及运营邯郸市第一医院东部新院区。根据合作合同，本公司同意(i)设立全资项目公司为建设东部新院区提供资金共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现金，并通过各方同意的形式参与邯郸一院（包括本院及东部新院区）的管理及运营；以及(ii)通过项目公司，出资不超过 2,800 万元人民币与邯郸一院共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向邯郸一院（包括本院及东部新院区）提供医疗物资采购服务。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了人民币 230 万元设立全资项目公司——通用环球医院管理邯郸有限公司向邯郸一院及其他第三方医院提供采购、后勤等服务。该项目投资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827,096 元。

(5) 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一项合作合同，约定共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根据合作合同约定，合资公司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1,100,000 元，其中分别由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966,400 元，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2,033,600 元。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 1,100,000 元。合资公司成立后，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持股 81.51%，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将持股 18.49%。合资公司将在成立后取代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为成华区建设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又名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医院）的新举办人。

(6)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健康产业合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 930,628,400 元：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股权出资人民币 430,476,400 元，占比 46.26%；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人民币 4,127,100 元，占比 0.44%；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496,025,000 元，占比 53.3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441,985,824 元，尚未出资人民币 54,039,176 元。

（五）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予以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贷损失按当日的一系列预测经济情况估算。自 2020 年 1 月初以来，冠状病毒疫情已在中国内地以至其他地方蔓延，导致商业及经济活动受阻。就 20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估算预期信贷损失而言，以上情况对厘定经济下行境况严重程度及可能性的本地生产总值及其他主要经济指标所构成的影响会被纳入考虑因素。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主要为：

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简称“环球医投”）100%股权转让给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环球健康”）。环球健康和发行人均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子公司，环球健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92601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环球医投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240,060.21 万元，评估值为 240,046.96 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 1,108,434.90 万元的 21.66%。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规定的评估值确定，总转让价格为 240,046.96 万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 1,108,434.90 万元的比例为 21.66%。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租董字[2019]8 号），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的形式批准本期交易。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租股字[2019]7 号），发行人股东审议同意本期交易。本期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环球健康签署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未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事项后续进展。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披露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八）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已经全部兑付，具体如下：

中信证券环球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成立，分为 A1、A2、A3、B 以及次级五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计划成立日	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	债项评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兑付金额（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兑付金额（万元）	是否自持次级	是否出表
中信证券环球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1	2015/5/26	14,600.00	1 年	AAA	14,600.00	0	-	否
中信证券环球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2	2015/5/26	21,900.00	3 年	AAA	21,900.00	0	-	否
中信证券环球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3	2015/5/26	36,500.00	5 年	AAA	36,500.00	0	-	否
中信证券环球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B	2015/5/26	18,200.00	5 年	AA	18,200.00	0	-	否
中信证券环球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	2015/5/26	22,985.82	5 年	无	22,985.82	0	全部自持	否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以应收租赁债权及其他货币资金向银行质押融资以及作为利率互换合约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7-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明细

项目	账目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11,81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700,861.55
合计	712,676.0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3 月 2 日获得股东批复同意，公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不超过 6.4 亿元（含 6.4 亿元）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3.6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项目资金投放等。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公司	还款项目	金额	还款时间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银承	39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合计	-	64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型的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有融资租赁业务、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科室升级解决方案和医院集团等相关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有医疗及公共事业等，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

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378.27 万元、432,283.90 万元、684,211.27 万元和 403,645.37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53,846.54 万元、1,578,512.52 万元、2,304,803.61 万元和 915,183.72 万元，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长期资产资本性开支的扩大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撑。同时，为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亦需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为各项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使用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批文项下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 环球 01、19 环球 02，20 环球 05、20 环球 0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实际使用用途
19 环球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	1、偿还北京银行贷款 3 亿元 2、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业资金
19 环球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7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农业银行借款
20 环球 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项目资金投放等，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	3.8 亿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
20 环球 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项目资金投放等	5 亿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投放设备回租的租赁款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六、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

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变化，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73.43% 上升为发行后的 75.26%，将上升 1.83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9.65% 增至发行后的 60.58%。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变化，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7 增加至发行后的 1.33。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节。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

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发行人因减资（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

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四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段乐乐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

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 (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挂牌/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

（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

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

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

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

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

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零。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8)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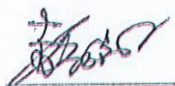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彭佳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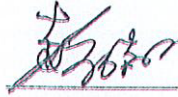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彭佳虹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晓红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王艳艳

黄晨源

黄晨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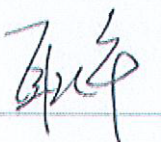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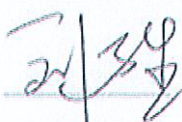
马尧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耿 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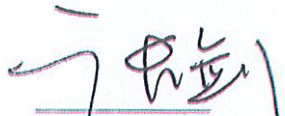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源


胡文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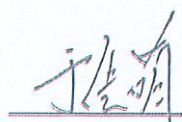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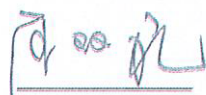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匡双礼


于佳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匡双礼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4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936892_B01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36892_B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936892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

周明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玲

徐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陈洲

王陈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宇

毛鞍宇

2020 年 11 月 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郑耀宗 刘晓宇 邓婕 郑凯迪
郑耀宗 刘晓宇 邓婕 郑凯迪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01030098828
2020年 11月 4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西塔 501、502、503、504

法定代表人：彭佳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14 层

联系人：唐琳、陈子华

电话：010-68991927、010-68997425

传真：010-68991646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段乐乐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耿华、房蓓蓓、杨冬、张澎、吕宏图、樊旻昊、刘昊

联系电话：010-86451091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范为、邱源、胡文平、段鹏飞、孙钦璐

电话：010-88013917

传真：010-8808537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